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請假)、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蔡培慧組長代)、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梁鎧麟組長代)、羅麗蓓中心主任(徐孝先組長代)、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請假)、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曾守仁院長、柯冠成代理院長、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陳建良院長、江大樹院長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正芳教授、中文系蕭敏如副教授、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社工系莊正中副教授、公行系柯于璋教授、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東南亞系梅慧玉副教授、華語文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請假)、經濟系邱顯鴻教授(請假)、資管系黃俊哲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建宏副教授(請假)、財金系張榮顯副教授(請假)、觀餐系蔡宗伯副教授(請假)、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請假)、電機系郭耀文教授、電機系陳建亨教授(請假)、應化系郭明裕教授、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應光系黃俊穎教授(請假)、國比系洪雯柔教授、國比系王曾敏梅副教授、教政系高又淑副教授(請假)、教政系吳金春副教授(請假)、諮人系林妙容副教授、課科所黃淑玲教授(請假)、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高齡長照原專班張素嫻教授(請假)、通識中心林展緯副教授(請假)、師培中心施竣詔助理教授

- 研究人員代表：李思宏助理研究員

- 職員代表

  學務處許宏斌組長、研發處宋育姍組長、科技學院黃文蔚秘書

- 學生代表

  程建銘學生會會長、林詠嫩學生會副會長、蘇芷薰學生議會議長、方姵晴系學會會長、許宜臻系學會會長(請假)、黃浩宸系學會會長、何意茜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請假)、校長室、秘書室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67 人，實際出席人數 4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 112、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 解除列管，共 4 案

列管編號	**113-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將修正後法規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表單系統，並發布於計網中心網站「個資保護專區」。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討論事項	**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於 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至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網站及暨大法規表單專區。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能否購置 Copilot AI 供全校師生使用案**		
會議決定	有關購置共同性軟體及收費方式，請計網中心研議可行方案。		
最新執行情形	計網中心暫不考慮採購 Copilot 等付費 AI 工具，因市面上 AI 工具種類繁多，免費資源亦具實用性。計網中心將持續推廣易上手的免費工具，如 ChatGPT、Gemini、Edge Copilot 等。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吳坤熹教師代表/圖書館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提供全校師生使用「空中英語教室」電子雜誌資源案**		
會議決定	請圖書館就電子資料採購進行說明，爾後儘量在預算未核定前，以臨時採購方式儘量不要中斷提供。		
最新執行情形	一、因「空中英語教室」電子雜誌為 AEB Walking Library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中的一種，需以資本門經費採購，又今年資本門經費核撥較往年晚，故作業時間延遲，該資料庫將自本年 4 月 30 日起連線使用。 二、有關吳老師建議，本館於明年採購時，密切留意並使其延續不中斷。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二、 繼續列管，共 13 案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 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 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2 日：函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7 月 18 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 50%，新臺幣 75 萬元；8 月 8 日：簽辦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9 月 10 日：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移事務組辦理採購程序；9 月 27 日：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10 月 14 日：無人投標流標，事務組暫定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再次開標，目前簽辦中。 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本校「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開標，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評選會，訂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議價(約)，於決標後刻正辦理履約事宜。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決標；本校於 114 年 1 月 9 日辦理公共服務需求擬定會議，確認本校公共服務需求；顧問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提送政策公告草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審查。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理政策公告審查會後，顧問公司於 114 年 3 月 3 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辦理政策公告上網作業。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1-臨 1 113-2-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校內測速器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及更改設置地點案。 有關學校將在校內科技學院前設置照相測速器並據以開罰，是否應更改設立位置、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與立即開罰案**		

會議決定	113-1：有關校園測速器，請總務處邀請校外專家現勘後給予具體建議，據以研商維持或修正校園內限速。 113-2：請總務處參考它校實施情形、本校上下坡特殊地形，邀請校外專家研議適當位置，可邀請學生一起現勘後，提供具體可行方案。
最新執行情形	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參照他校取締校內行車超速措施，現規劃於測速器前方裝置攝影監視器，俾蒐集違規事實併予裁罰。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經評估學校地形後仍建議速限維持 30 公里，另以成功大學為例，如有人檢舉，調閱該時間是否有違規紀錄，以勸導方式告知違規人。目前規劃於在入校靠進科院側（A 點）及離校側（公車站後方）(B 點）再各加裝 1 組雷達測速顯示器與攝影機，所需費用尚待廠商報價評估，上開方案將擇日與學生會溝通。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廠商目前針對本校需求，執行設備橋接測試中（設備測試地點成功大學）。倘測試完成，研議由本校現有測速器上加設超速攝影系統。如該系統耐候性及穩定性於本校執行情況良好，再增設規劃地點並執行建置基礎設施（網路及電源架構）。 截至目前為止，廠商仍在測試中。 與學生會研議討論，考量目前廠商產品尚在成功大學測試，未達成熟穩定程度。俟相關產品成熟穩定可靠後，依廠商報價及視經費狀況再討論實際裝設數量。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1-臨 2** |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碩博士甄試考試之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案**
會議決定	請教務處研議優化推薦信功能介面。
最新執行情形	113-2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將蒐集並參考其他大學碩博士甄試相關系統管理功能，研議優化本校報名管理系統中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曾永平副校長於 114 年 2 月 4 日邀集教務處（教務長、招生組、資訊服務組）及計網中心（主任、系統組）共同召開「本校招生系統支援協調會議」，協調系統相關人力與硬體支援事宜，會議決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求資訊系統整合及回歸專業，與會同仁均達成共識，李思宏助理研究員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歸建計網中心系統組。 二、後續招生相關資訊系統（含 39 各子系統）之軟硬體維護問題，將由計網中心接手，納入未來校務系統管理範圍。

	三、推薦信功能介面優化部分，因本學年度碩博士甄試考試已收件結束，將納入下次碩博士甄試考試資訊系統優先改善事項。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納入甄試考試資訊系統優先改善內容，持續改善中。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育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裁撤案摘要表及裁撤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裁撤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115 學年度申設「學士後護理系」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550 號函，將計劃書，於 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由教育部辦理審核中。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申請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裁撤案摘要表及裁撤說明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裁撤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申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修改附件後續送教育部。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申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2-臨 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總務處|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於科技學院設立基地台施工案**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計中邀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討論，以研議設立基地台最佳方案。
最新執行情形	113-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計網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會勘，確認原科技學院位置改設至圖資大樓，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將科技學院損失金額詳細列表計算提供予經管組，以利校方重新核算後續租金繳納。 計網中心：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邀集總務處、圖書館、環安衛中心及三家電信業者，於圖資大樓進行現場會勘。經討論後，決議將基地台設置於圖資大樓，後續電信業者提供設計方案，待學校審議後施工。會勘後三家業者共同決議： 1. 三家電信業者會勘後同意在圖資大樓頂樓建置基地台。 2. 確認機房位置、天線位置及電力線施工方式。 3. 因原設置位置科技學院改至圖資大樓，請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將科技學院損失金額詳細列表計算提供予經管組，以利校方重新核算後續租金繳納。 113-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計網中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辦理討論會議，會議中決議以變更契約方式處理租金及損失問題，變更契約草稿經管組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先行傳予業者審視，業者已回復沒問題，預計於 4 月簽辦契約變更。 計網中心： 一、教育學院基地台進度：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三家業者基地台建置已完工。 二、圖資大樓基地台進度：已依校內會議決議函文業者，請業者加速其內部作業及建置工程規劃。業者擬於 5 月上旬召開三家業者

	的共構工程會議，待電信業者達成共識後，預計於 5 月開工，9 月建置完成。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刻正依規定期程辦理報部核定事宜。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小組(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所列，須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本校業依限以 114 年 3 月 11 日暨校教字第 1141001475 號函，提報增設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教務處|通識中心|計網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期程案**		
會議決定	請通識教育中心及計網中心會後說明目前尚未加入之原因。		
最新執行情形	為利加入 TAICA，於 114 年 2 月借鏡他校經驗，蒐集第 2 期通過學校「宣傳規劃表」與「校內輔導辦法」作為範本。3 月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包括：課程與資源程盤點，強化 TAICA 標準課程資源，並由教發中心與計網中心持續辦理 AI 相關講座與培訓活動。3 月下旬由教務長與林宣華、周信宏洽談課程設計師資，3 月底由教務長邀集資工系、資管系與電機系研擬課程整合，並由教務處擬定教師獎勵機制（減授鐘點、獎勵金）。預計 6 月底前透過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計網中心與相關系所跨單位協作，完成教學資源支援整合、硬體設備及遠距上課教室規劃、成立 AI 學分學程，及「宣傳規劃表」與「輔導辦法」申請文件等事宜。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3-3-臨 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梅慧玉教師代表/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校園電動滑板車的路線規範、重機進校園的路線及維護校園秩序案**		
會議決定	請總務處就學校所有可能的進出口設置辨識閘道系統，紅布條的宣導請持續更新，另電動滑板車需重新設定電子圍籬等。		

最新執行情形	一、可能的進出口設置辨識閘道系統： 規劃於配電站旁往南村一巷出入口及福安宮附近往桃米里出入口各增設 1 處柵欄機及車牌辨識系統。招標文件簽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可建置完成。 二、紅布條的宣導請持續更新： 日前更新舊有紅布條如下： 三、電動滑板車需重新設定電子圍籬： 經廠商重新設定除了有原本超出範圍降速斷電鎖車，最近還新增了劃設特定區域 僅能用牽行的方式讓圍籬可以適用更多場域狀況。 四、校園重機規定： 重機視同普通機車，必須由機車道進入，且不得進入主環道。 本校已於多處進入主環道入口張貼禁止機車進入圖示或標語，對於刻意或不慎進入之機車，由駐衛警巡察並勸阻，或鎖車警告。
列管決定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肆、 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14467B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內容，爰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符合修法意旨。

二、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8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14467B 號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3~3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依 113 年實習課程自評書面審查委員建議，併參照現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中興大學、彰師大、中教大等校之相關規定，爰據以增修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次：

(一) 修正實習輔導委員會任務內容。

(二) 增訂系(所、班、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之相關規定。

(三) 增訂系(所、班、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簽訂之「校外實習契約書」應含括之內容。

(四) 明訂實習委員會委員無給職，提供校外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37~5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臚陳案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8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範，修正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 修正第 12 條：為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增訂聘任「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已具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之機制。

(三) 修正第 18 條：審酌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期程及運作實務，修正

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期程。

(四)修正第 34 條：增訂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應教學特殊需要，於任教年資未滿時，得經專案簽准送審請頒教師證書。

(五)新增第 35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法令依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53~6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為完備法制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案揭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明定本會推選委員如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達三個月以上之情形者，喪失委員資格，並增訂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以茲明確。

(二)修正第 3 條：依校教評會 114 年 1 月 23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系院自訂章則之實施程序為「送請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爰予修正。據此，有關各院系自訂之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等章則規定應配合修正一事，基於法制程序經濟之考量，建議通案授權修正文字為『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另行通函各院系知照配合辦理自訂章則修正事宜。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66~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

議。

說明：

一、茲為積極延攬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校服務，以提升教學量能，擬訂定案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一) 第 1 點：明定本要點為延攬國外具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或研究之訂定目的。

(二) 第 2 點：明定國外訪問學者應備應具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其學術專長對本校教學研究有助益者之資格條件。

(三) 第 3 點：明定國外訪問學者聘任經費來源，以向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並得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四) 第 4 點：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進用資格、聘期及報酬標準等，依本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為積極攬才，訪問學者聘任資格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 第 5 點：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授課，由各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 第 6 點：明定國外訪問學者請假離臺達 1 個月以上者，應敘明請假時間及理由，簽會相關單位專案核准。

(七) 第 7 點： 明定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71~7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案揭聘約第 13 點規定：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法規名稱修正；另為因應法制作業實務，避免因相關法規異動而需頻繁修正修訂聘約內容，爰建議刪除本校相關章則規定名稱之明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75~7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為展現本校重視攬才、留才之作為，擬修正案揭原則，本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 3 點：建議競爭型員額教師聘任比照本校指名借調擔任主管之聘任程序，由系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以縮短聘任用人時效及作業流程。

(二) 修正第 4 點：為擴大攬才途徑及範疇，增列產、官、學相關領域獎項條件。

(三) 新增第 5 點：增列競爭型員額教師退離時，員額由校方收回管控之機制。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78~8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擬續聘校外人士吳貞宜會計師擔任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另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本校得經校長核定後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

教師，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二、本案吳會計師前經本校核聘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任「兼任稽核人員」一職，為應學校業務需要，擬於 114 年度繼續聘任(聘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爰依上開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4 年 3 月 7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131 號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辦理。

二、旨揭計畫書修正草案經該系統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該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3、14 次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 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柒點。

(三) 其餘酌修文字。

三、因應臺北市立大學加入，已修正該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 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惟該系統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該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建請授權該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四、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第 13~15 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系統來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第 9 案附件】見第 83~1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柒、 散會（15:10）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pdf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2點修正第2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1、第1款由現行第2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2、第2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34條修正移列為第39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37條第1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3、第3款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46條第3項及第48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總收文 113/10/16
1130015449

。

4、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4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二) 第4點：

1、第2項依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2、第4項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7點：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四) 第12點：本點刪除現行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申訴案件...，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五) 第17點：第2項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修正援引點次。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員，電話：（02）7736-79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10/16 14:15:35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本點未修正。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增列「校外」。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	本點未修正。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本點未修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	本點未修正。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

		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本點未修正。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點未修正。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	本點未修正。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點次。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點未修正。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本點未修正。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	本點未修正。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點未修正。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本點未修正。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全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 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二項本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爰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三）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但書修正移列，依據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四）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以資周延。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據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三項增列「校外」。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第四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四、第四項未修正。 五、第五項未修正。 六、第六項未修正。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經申評會同意，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	一、依據教育部修法意旨，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860503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910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6365 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6673 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9058 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69987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42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自第 1080003895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
112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78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3220 號函核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

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三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　四　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 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

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第　九　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經申評會同意，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第　十六　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　十七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辦理。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十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 訴訟，請求救濟。

第　二十　條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現行法規名稱修正法規依據之內容。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五、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調修實習輔導委員會任務之內容。
第七條 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班、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增訂系(所、班、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 系(所、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納入其功能機制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 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第七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 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修改條次。
第九條 系(所、班、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校外實習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		一、新增條文。 二、參照中興大學、彰師大、中教大等校之實習輔導相關規定，增訂系(所、班、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簽訂之「校外實習契約書」應含括之內容，以完善學生實習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校外實習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第八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修改條次。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修改條次。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修改條次。

【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實習委員會委員無給薪，提供校外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修改條次。
第十六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改條次。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改條次。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5月28日本校第4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本校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本校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7日本校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

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

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

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班、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系(所、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第九條　系(所、班、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校外實習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校外實習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第十三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第十五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第十六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公版範例)

系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並確認營業狀況為「營業中」)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員工數	
公司地址					
營業項目/產品	(請描述實習機構主要的營業項目或產品)				
是否為大陸地區之人民、團體、法人或其他機構、或有大陸地區資金者					□是　□否
是否曾違反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查詢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是　□否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二、實習說明				
實習部門		實習地點		
實習期間		出勤時間	(例: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需求條件			職缺數	
工作內容			業師指導	□有　□無
提供薪資	□僱傭型		勞健保	□有　□無
	□非僱傭型		保險	□有　□無
加　　班	□有　□無	輪　　班	□有　□無	
提供膳食	□有　□無	交通/住宿	□有　□無	

三、評估項目（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機構形象	□5	□4	□3	□2	□1
2. 實習環境安全性	□5	□4	□3	□2	□1
3. 與系所核心專業相符	□5	□4	□3	□2	□1
4. 工作時間/負荷	(適度)□5	□4	□3	□2	□1(過重)
5. 實習訓練	□5	□4	□3	□2	□1
6. 薪資與保險	□5	□4	□3	□2	□1
7. 留任機會	□5	□4	□3	□2	□1
8. 長期合作性	□5	□4	□3	□2	□1
評估分數合計	分(滿分40分)				

四、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補充說明　　)　□不推薦實習			
申請系所/申請人		院長簽章	
系（所、學程）主管簽章			
學生事務處審核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說明： □ 不通過，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第 2 案附件】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教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實習導師簽名：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1/3者(即四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導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實習導師	系主任	院長

實習委員會審核：

□同意

□不同意(原因：　　)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計畫書(範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業界老師姓名		聯絡方式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院/系(所)		年級	
校方輔導老師	課程輔導老師姓名		聯絡方式	

二、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 實習課程名稱：
- 開課學期(畢業條件免填)：
- 實習學分：乙方規劃具學分之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60小時以上實習時數，但不得超過80小時) 如有特殊情況，請填寫簡要合理說明：_____
- 實習類別：□整學年□整學期□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期間實習

階段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一	2024/02/01-2024/03	熟悉實習設備與文件	1. pH meter 2. 報表

表格不符請自行增列

三、企業實習資源投入及輔導(可複選)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企業文化訓練□企業知識訓練□工業安全訓練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產品知識探討□學習內容溝通□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知識管理□實務技術問題排除□實務技術支援 □實務案例分享□實務問題分析□產品除錯□製程改善 □庶務管理□技術指導□其他：
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儀器機台□專人指導□教育培訓□資訊設備□測試耗材 □車輛裝備□服裝配件□其他：_____
業界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形式與規劃（說明業界輔導老師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業界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 □機台操作 □實驗程序 □機械模具 □文件撰寫 □檢測操作 □實驗測試 □材料鍍膜 □除錯操作 □資訊管理 □採購備料 □製程管理 □設計溝通 □藝術創作 □財經規劃 □創新管理 □設計模擬 □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 □其他：_____
業界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 □操作示範 □案例研討 □其他：_____

四、校方實習輔導人員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可複選)

●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專業知識指導□實驗指導□人際溝通□學習表現□不適應輔導

□其他：_____

● 學校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實習前輔導□實地訪視□實習異常輔導訪視□視訊聯繫□電話聯繫□網路社群軟體

□電子郵件聯繫□其他：_____

五、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可複選)	●企業輔導教師評核 (1)實習表現評核(60%) □敬業精神(12%)、□品質效率(12%)、□學習熱忱(12%)、□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2%)、□出勤表現(12%) (2)實習報告評核(40%) □報告結構內容(10%)、□報告與實務工作關聯性(10%)、 □學習心得與建議(10%)、□報告繳交準時性(10%) ●學校輔導教師評核 (1)學習表現評核(60%) □學習成果與效益(15%)、□處事態度與觀念(15%)、 □學習熱忱(15%)、□平時聯繫與互動 (15%) (2)實習報告評核(40%) □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10%)、 □學習心得與建議(10%)、□口頭報告(10%)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實習中 □實習結束 ● 評核人員(比例可依系所屬性自行調整) □實習單位輔導教師(評核50%) □學校輔導教師(評核5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可複選)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實習問卷調查 □實習成果競賽 □輔導經驗交流 □學生心得分享 □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教師實務深耕 □教師實務研習 □業界產學合作 □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校務研究分析 □校務研究追蹤 □其他：____

實習學生	簽核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簽核	業界實習輔導老師	簽核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輔導紀錄表(公版範例)

班級		學生姓名	
實習 單位		部門別 （上班班別）	
單位主管 姓名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方式	□電 話 訪 視TEL：＿＿＿＿＿＿＿＿＿＿ □親 自 訪 視 □視 訊 訪 視		
住宿調查	□家裡　□學校宿舍　□公司宿舍　□租屋		
學生實習概況	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　□　□　□ 工作量合理性……□　□　□　□　□ 工作時間合理性……□　□　□　□　□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　□　□　□ 工作出勤情形……□　□　□　□　□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　□　□　□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　□　□　□　□ 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　□　□　□　□ 學習態度與精神……□　□　□　□　□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　□　□　□		
實習廠商對於實習學生安排與規劃	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　□　□　□ 是否有工作不當之分配……□　□　□　□　□ 工作量是否合理……□　□　□　□　□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　□　□　□　□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　□　□　□　□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　□　□　□　□		
綜合評語			

實習輔導教師：＿＿＿＿＿＿　　系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校外實習契約書 (僱傭關係參考範本)草案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 (本校教學單位:系所) 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乙方之職責：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3、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4、實習場所：

（1）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2）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5、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6、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1） 薪資：每月給付＿＿＿＿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3）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7、**工作內容：**＿＿＿＿＿＿＿＿＿＿＿＿＿＿＿＿＿＿＿＿＿＿＿＿**等。**

8、**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9、**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0、**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如系所院等。)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1、**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2、**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13、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15、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　長：武東星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統一編號：０１０１４２２０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校外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參考範本)草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 (本校教學單位：系所) 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乙方之職責：

（1）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3、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

4、實習場所：

（1）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2）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5、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6、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3）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

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7、**實習內容：**＿＿＿＿＿＿＿＿＿＿＿＿＿＿＿＿＿＿＿＿＿＿＿＿**等。**

8、**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9、**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0、**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如系所院等。）

（2）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1、**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2、**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2）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13、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5、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　長：武東星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統一編號：０１０１４２２０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 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 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二、另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100513 號函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講師】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助理教授】所列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不受前開送審人數限制**。 三、據前，爰配合修正本條文，載明「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以臻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經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一、第一項新增。 二、為積極延攬具競爭力之教研人才，爰增訂優秀人才禮遇規定，明文免經系院教評審查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之聘任途徑，以簡化用人程序。 三、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 四、本條文所列「禮聘教師」係指本校借重當事人聲望聘任之教師。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　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　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三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　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應由院教評會辦理，爰依系院教評會作業期程及運作實務，建議修正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十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 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 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 回其	（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惟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為積極延攬各類師資人才，.建議增訂第 1 款後段但書規定，以符合教學實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法令依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條次遞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至第 12 條條文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3 條至第 30 條條文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增訂第 4 條之 1，修正第 14、15、18、19、29 條條文）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6 條條文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18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 14 條之 1，修正第 7、8、10、14、15、16、18、20、21、25、30 條條文）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5、20 條條文）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3、14、15、17、19、29 條條文）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4、5、8、11-23、25、27-35 條條文）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 35 條、修正第 8、12、18、34、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前項期間因下列情形，由教師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展延：

一、教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出國講學進修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展延期間。

二、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或稽核人員，每滿一年，得展延一年，累計以三年為限。兼任期間以月計，未滿連續五個月者不計入，最後一學期兼任者，得計算至當學期末。

三、女性懷孕教師依申請產假事由，每次延長一年；教師符合延長病假而未申請者，得檢證經核准後，累計至多一年。

四、前三款期間重疊者不予重複計算，如有餘數得從寬計算至學期結束。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間升等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在屆滿二個月前審酌其在校期間教學、研究情形，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逐級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一、適宜教學取向者，於升等通過前，增加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並應逐年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後續計畫，其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應達六十點。

二、因尚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或相關成果已近公開發表階段，短期內具升等可能者，得延長續聘一次，並自升等期間屆滿當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未符合本款或延長續聘屆滿前一學期仍未通過者，應審酌依本項第一款辦理。

三、未符前二款規定之一者，應詳述其不符情形，依不續聘程序辦理。

第二章　聘　任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等審查情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外審作業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辦理一次。外審審查人數、合格標準及外審意見疑義處理程序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擬聘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如以學位論文送審或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外審審查人數得調降為三人，二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聘任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

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其教師資格尚在本校審查程序中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二條　指名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或禮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經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至升等申請案生效前一日止。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其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申請升等教師經歷認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五類：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規定。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規定。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送審之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以技術研發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六十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送審之教師，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應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五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證明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含原教學貢獻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含原教學績優獎）達二次者。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通過規定如下：

一、送審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

一、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該評審結果無效，不予採計。但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依程序送審補正。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三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班、學程、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十月底前：各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班、學程、中心召開教評會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七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委員會之迴避及決議人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至多仍以五件為限。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清單方式呈現，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無須檢附著作全文。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委員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送審合格之專門著作及學位論文，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前項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並送交人事室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及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院教評會應敘明理由，並代系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系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並代院教評會決議，涉應辦行政事務，由院教評會主席執行，並依規定續行辦理。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覆，如申覆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時，該申覆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須於本校以現任職級任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除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三十二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擬聘任本校他系、所、班、學程、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班、學程、中心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班、學程、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校連續以送審職級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惟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四、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惟修正施行前，經本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一、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所示「因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依實際不在校期間展延限期升等年資」之規範內容，修正本會推選委員喪失資格之情形，並增訂遞補委員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以茲明確。 二、有關前開不在校情形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年資計算方式，參照各類人員提敘、服務及退撫等年資採計方式，按月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俾資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審酌系院校三級教評會相關規章之研訂修正實施運作現況，及參考其他學校法制作業實務，同時，審酌校教評會係屬於合議制委員會，應以「通過」較「核定」適合，爰建議修正本條文文字用語。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０九二０００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０九二００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０九四００一０ 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一月三十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七條條文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九條條文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因出缺、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延長病假或其他不在校情形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之。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

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校教評會開會時得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列席。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積極延攬國外具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研究，以提升教研量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規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明定國外訪問學者應備之資格條件。（第二點）

三、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聘任經費來源。（第三點）

四、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聘任資格及程序，規範以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由系所辦理外審作業，逕提校教評會審議。（第四點）

五、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授課程序。（第五點）

六、明定國外訪問學者需較長時間請假離臺之行政程序。（第六點）

七、明定法制作業程序。（第七點）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或研究，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各單位應教學研究需要，擬邀請之國外訪問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一）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明定國外訪問學者應備之資格條件。
三、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並得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明定國外訪問學者聘任經費來源。
四、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之進用資格、聘期及報酬標準等，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國外訪問學者之聘任，由所屬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專案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一)擬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個人履歷、著作目錄、教學或研究計畫。 (二)申請單位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定。 (三)其他相關資料。	一、明定國外訪問學者聘任資格及程序。 二、規範以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由各用人單位系所辦理外審作業，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各單位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擬於本校開設課程，應由所屬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明定國外訪問學者之授課程序。
六、各單位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達一個月以上時，應由所屬單位敘明請假時間及理由，簽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明定國外訪問學者需較長時間請假離臺之相關行政程序。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明定法制作業程序。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外（含大陸港澳地區）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或研究，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單位應教學研究需要，擬邀請之國外訪問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一）任職於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三、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補助為原則，並得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四、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之進用資格、聘期及報酬標準等，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國外訪問學者之聘任，由所屬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專案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一)擬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個人履歷、著作目錄、教學或研究計畫。

(二)申請單位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定。

(三)其他相關資料。

五、各單位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擬於本校開設課程，應由所屬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六、各單位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需暫時離臺達一個月以上時，應由所屬單位敘明請假時間及理由，簽會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 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國外訪問學者申請表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for Recruiting Foreign Visiting Scholars

受延攬人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recruit			
中文姓名 Name		英文姓名 (last), (first) (middle)	
延 攬 單 位 院(系)/中心/處/室 Unit of Appointment		國　　籍 Country of Citizenship	□本國籍 Nationality □非本國籍 Non-nationality（請填寫：＿＿＿＿＿＿＿＿） □雙重國籍 Dual citizenship（請填寫：＿＿＿＿＿＿及＿＿＿＿＿＿）
延攬性質 Nature of recruitment	□參與研究計畫者 Participants in the research project □參與教學計畫者 Participants in teaching plan □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者 Participating i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workers		
是否於實驗室工作 Working in the laboratory	□ 是 Yes　　□ 否 No		
聘　　期 Term of Appointment	自＿＿＿＿＿＿年＿＿＿＿月＿＿＿＿日 至 ＿＿＿＿＿＿＿＿年＿＿＿＿月＿＿＿＿日 From (YYYY/MM/DD) to (YYYY/MM/DD)		
報酬標準 Remuneration Standard	每月薪資 Monthly Salary：＿＿＿＿＿＿＿＿＿＿＿＿＿＿＿＿		
經費來源 Funding (會計編號 Accounting Number)			
校教評會審議情形 Review by the School Education Committee	經本校＿＿＿＿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主管核章 院(系)/中心/處/室 Head of Department /Institute/Office/Center/Degree Program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Dean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人事室 Office of Personnel		校長批示 Verified by the President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因應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條文法規名稱。 二、另考量法制作業實務，避免頻繁修正，建議刪除本校相關章則規定。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2、13、14、15 條
111 年 7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除專案核准外，依前項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退離時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按聘任職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償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九、教師對外承接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違者提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教師行為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情節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提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加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各項之衝突（包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事件等）。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徵聘程序： (一)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簽奉核可後公告。 (二)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附件 1)，送人事室彙整，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 (三) 經核給員額後，由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三、 徵聘程序： (一)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簽奉核可後公告。 (二)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附件 1)，送人事室彙整，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 (三)經核給員額後，始逐級辦理三級教評會審查。	茲審酌本原則所定競爭型員額教師之目的，乃為積極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故為縮短聘任用人時效及作業流程，展現重視攬才、留才之作為，爰建議比照本校現行指名借調擔任主管之聘任程序，由系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四、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 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下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 (四)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七)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四、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 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下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七)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八)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	一、為擴大攬才途徑及範疇，增列產、官、學相關領域獎項條件。 二、本點第一項各目次依序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九)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十一)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 (十二)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九)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	
五、各系所獲配教師競爭型員額，如以該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競爭型師資員額係屬學校統籌配置員額，爰建議增列本條文，以利員額管控。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點次遞移。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促進學校卓越發展，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申請員額單位主管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參加。

三、徵聘程序：

(一)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簽奉核可後公告。

(二)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附件 1)，送人事室彙整，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

(三)經核給員額後，由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四、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

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下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

(一)玉山學者。

(二)玉山青年學者。

(三)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

(四)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七)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八)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九)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十一)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

(十二) 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五、各系所獲配教師競爭型員額，如以該員額聘任之教師退離時，該員額即由校方收回。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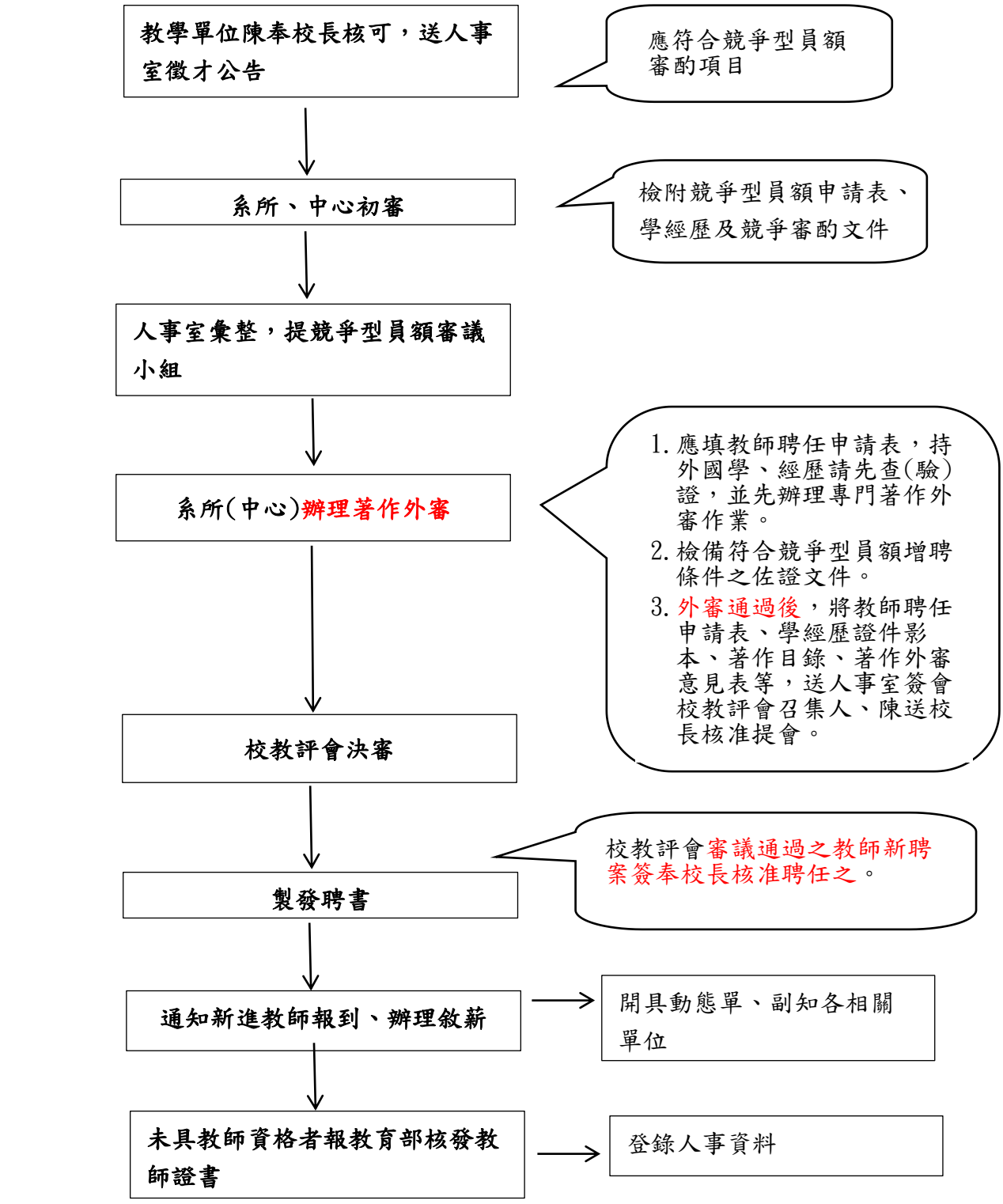

說明：

1. 法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各院、系、所、中心教師聘任等相關法令。
2. 注意事項：競爭型員額申請表各欄位務必正確詳實填寫，並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提會審查，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
3. 承辦人員：人事室；校內分機：2512。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競爭型員額申請表　年　月　日填送

擬聘教師等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是否為外籍教師 □是 □否			電話	
						擬起聘日期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或現任職機關職務)					
學校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送審學校	

系（所、室、中心）聘任需求	競爭條件(獎項)	重要研究或學術成果
	□獲核定玉山學者。 □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 □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獲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項或以上(敘明所獲獎項或獎補助經費)。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具體貢獻者(敘明得具體提升之項目與條件)。 □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卓著，可開拓產學資源或新研發領域者。	(如不敷填寫亦可附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及其他證件)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人事室簽註	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	校長批示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114 年 2 月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 1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4
一、國立中興大學 4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三、國立嘉義大學 8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
六、國立聯合大學 17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6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8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31
十二、國立金門大學 33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 36
十四、臺北市立大學 38
十五、國立宜蘭大學 40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45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47
一、教學資源 48
二、研究發展 49
三、圖資網路 52
四、國際事務 53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54
六、體育運動與健康 55

目錄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56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58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59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嘉義大學，合計 10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7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10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5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各校的生師比偏高，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

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國立中興大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文教育部，申請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計畫書尚有缺漏之處，應完備內容再行報部。修正後之計畫書於 12 月 23 日第 2 次發函報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同意本系統籌組。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推選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擔任系統總校長，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舉辦本系統啟動典禮。

國立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於 110 年 3 月表達有意願加入本系統，經該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案，由本系統在 6 月 29 日函文報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函復核定。

本系統第 2 任系統主席由國立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擔任，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展本系統，鼓勵成員校能主動參與並輪流主辦工作圈事務，以凝聚各校向心力。因系統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顯著，113 年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加入本系統，目前系統成員校橫跨臺灣及離島地區，是國內最大規模高校平台，約有 12 萬名學生，1 萬門課程及 4 千位教師，

在 113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67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5 名，而 77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10 名，綜合成員學校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7.4 億。各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成員校能深耕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臺，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未來將實踐共享課程、推展雙語、整合能量及展望國際的四大目標，結合成員校豐富的教育資源，再加上跨界跨域的密集交流，可為系統師

生帶來更多學習跟思考上的碰撞，激盪出更多新的想法跟創意，開啟更多合作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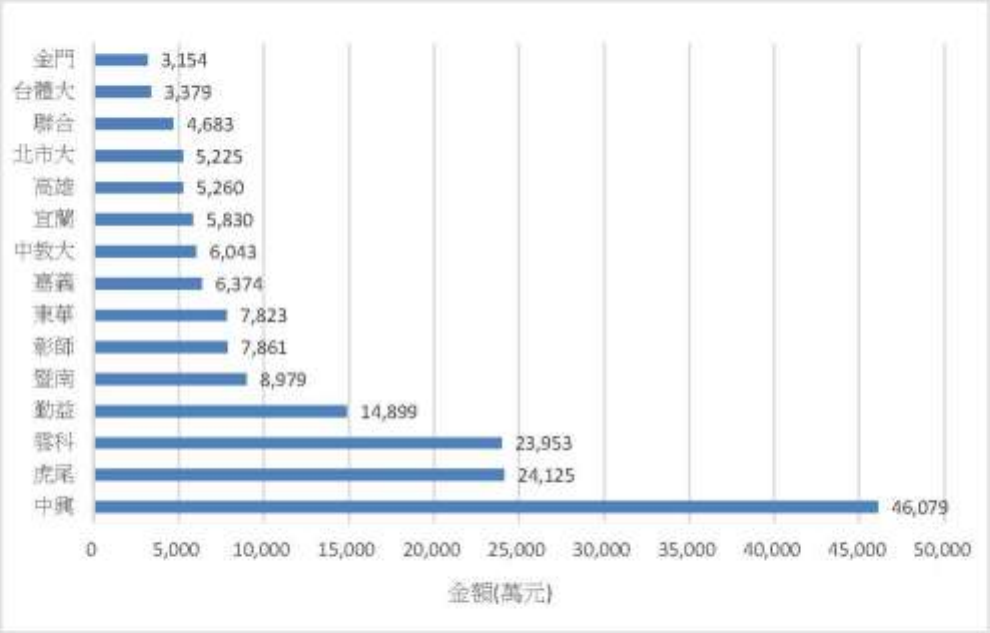

圖一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

本校為國內歷史悠久之頂尖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之一，創校百年過程歷經多次變革與改制，本校發展至今已設有文、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及醫學等十大學院，並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在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臨床醫學、生物與生化、環境/生態、藥理學與毒理學、社會科學等十大領域表現優異，自 109 年起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排名全國第 5，且逐年均獲增額補助，績效卓越。

校務發展是永續經營的大業，本校邁入百年校史發展，將持續秉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高等教育之責任，亟思有所進取，擘劃興大新世紀的願景。

(一) 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跨域人才：將推動招生專業化、落實課程精實與創新、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教學、強化科技融入教學、通識教育再造、完善教師教學提升機制、發展創新教學活化課程設計、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等方案，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場域與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二) 鼓勵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透過教研設備更新，於健康且安全無虞之環境中安心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合作與溝通協調之能力；加強跨領域學習，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

(三) 強化國際合作發展，促進國際接軌：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提升推動國際事務之能量，積極培育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聚焦跨領域發展、鼓勵校際及國際的合作，促進大學教育國際化及多元文化與價值之世界觀，提升學校排名與聲望，提升國際頂尖競爭力。

(四) 發展特色研究領域，追求學術卓越：厚植研發能量，提升農業生技、理工及人社研究特色發展，並強化跨域資源整合，共同爭取國家型計畫，

形塑校園合作文化。並推動人才延攬與培育，制定多項獎勵措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進入 ESI 世界前 1%領域數，促進學術卓越發展優勢。

(五) **強化產學合作鏈結，創造興大品牌價值**：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發展應用科學研究；加強產業鏈結，與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並鼓勵校際及跨國合作；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創造興大品牌價值，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能見度。

(六) **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校務專業管理**：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與行政品質。善用各項資源，提升學校形象，配合學校營運計畫，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並建立校務研究機制，支持優質校務管理與健全發展。

(七) **完善校園整體規劃與建設，擘劃百年永續經營**：積極推動校園整體完善規劃與建設，致力改善老舊建築及進行新建工程與資產活化、加強資訊圖資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因應未來校地需求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大學城、「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規劃，追求百年永續經營。

(八)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建立 SDGs 典範**：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專責辦公室，鼓勵師生投入社會服務，整合各領域教師共同解決社會問題，強化學生多元服務與社區在地學習，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團隊，並實踐聯合國 SDGs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建立標竿典範，提升大學影響力。

(九) **積極發展學院特色，提升優勢競爭力**：本校現有 12 個學院(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將推動領域特色發展，促進國際化，積極投入人才養成、學術研究、以及扶植產業的角色。亦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發展需求成立「醫學院」，並規劃百年深耕拓展校地，籌建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持續提升優勢特色與競爭力。

(十) **完善財務規劃，厚植根基發展**：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活化資產，並積極推動節流與開拓財源措施，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 60 年，原稱「臺灣省立教育學院」；69 年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78 年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因應社會發展，近 20 年間積極轉型，在教育、理學、科技(原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外，陸續增設文學、工學、管理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等，由傳統以師資培育為主的師範大學，蛻變成為擁有七個不同領域學院，且教研兼具的優質綜合大學。本校校地面積 51.63 公頃，座擁「進德」與「寶山」兩校區，半世紀以來，扎根於傳統，轉型以創新，造就無數引領潮流的教育良師，並積極培育 π 型複合人才，傑出校友遍及商界菁英及各界柢柱，厚學樹人，卓然有成。

為掌握學校固有優勢和發展契機，引領校務跟隨社會脈動持續前進，特訂定「創新教學、精實科研、學德兼備、扶助共好、優活校園、接軌國際」為持續追求的目標；並期許能在維新、務本、專精、力行之重要基礎下，追求-真：「教研並重、學用合一」、善：「進德修業、務實務本」、美：「智慧永續、跨域國際」之願景，使本校成為知識、品德、教育兼備的真善美大學，擘劃之七大重點願景策略如下：

(一) 專業領域：本校七大學院專業結構完整，在文化、社會與科技產業各層面積極發揮學術專業影響力，有助鏈結各院特色推動跨域整合。

(二) 人才培育與創新：大學部生源穩定且註冊率高，師資結構穩定健全，生師比佳，有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近年參與世界大學影響力世界排名表現優良受肯定，提高國際知名度並有助於推動外籍生招募；師資多元有助申請設立符應社會新興需求之專班、學位學程或終身學習課程，因應社會脈動培育專業人才實踐社會責任；積極開設雙語、全英、華語課程並設置國際學位學程；跨國姊妹校交流合作成果豐碩，有助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完善永續款機制，做為經濟或文化不利的學生之就學基金，培育在地及原住民人才。

(三) 研發創新：近年積極改善各種教學與生活空間及設備、增建新穎宿舍或研究教學大樓，並建置亞太首座綠色智慧儲能系統，符應世界趨勢；本校積極和研發型產業及知識密集型產業合作，培育國家重點領域及六大核心產業需求之人才。

(四) 產業與社會連結：本校為彰化地區唯一國立大學，多元研究領域有助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共榮成長實踐社會責任；擁有地利優勢及跨域專業資源，可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在地關懷、環境議題、在地產業、智慧綠能及科普教育產業，深化產學合作。

(五) 學校治理：行政架構健全且資源完整，各單位組織因應校務需求彈性管理，提供教職員工優質工作、研究及終身學習環境。

綜上，本校廣集各項校務資料，以數據為本之校務研究精神進行

實證性分析，據以提出學校現況條件與優劣勢評估，並結合本校發展願景、國家政策人才需求以及國家發展趨勢，以前瞻性、開創性、務實性等原則，擬定七大發展重點，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積極呼應 SDGs 各項指標，於研究、教學之外，持續發揮大學的社會影響力，更於 2020 年進入世界百大大學行列，勇奪世界排名66名，全臺灣排名第2名的佳績。未來，本校將持續以發展為培育具全人素養及跨領域專業職能之社會中堅人才的師資培育大學為總體目標，在既有優勢與力爭研究創新先機均衡發展上，形塑專業特色，朝向「教研並重、學用合一」、「進德修業、務實務本」、「智慧永續、跨域國際」的真善美一流大學願景邁進。

三、國立嘉義大學

學校概況

本校座落於南臺灣沃野平疇的嘉南平原，是一所新興整合且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2000 年 2 月 1 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成立於 1919 年)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前身成立於 1957 年)整併而成，是臺灣高等教育整合之首例，既承續優良師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也是締造臺灣高等教育整合成功之典範。

承續原兩校在農學及教育領域的基礎，農學及教育即為本校優良的傳統與學校特色，亦正符合嘉雲南三縣市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地區需求。本校以農業及教育研究上之領先優勢，推動各項教學創新及新農業技術發展。

本校校地面積達 285.798 公頃，四個校區分別位於嘉義市、縣，目前共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七個學院，本校在少子化等外部因素衝擊下，在遠見雜誌報導「2022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整體表現在綜合大學類進步最多，總排名第 26。且在遠見雜誌大學之產學合作-推廣及產學收入排名，產學收入排名一舉從 57 名大幅躍升至第 26 名 ，表現卓越。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近三年全球排名前 25%，成績亮眼。同時，每年皆蟬聯榮獲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獎優學校，各特色領域齊頭發展，全面展現亮點與成果。

校務發展目標

為充分發揮學校的固有優勢與發展潛力，並引領校務隨社會發展持續邁進，學校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邁向國際」為願景，並期望在「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的校訓引導下，實現卓越的教學品質，推動特色研究與產業結合，成為更具影響力的綜合型大學。並依國內高教環境趨勢、SWOT 分析、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特色發展等，擬定本校願景、校訓、定位、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圖 1)。

圖 1 國立嘉義大學願景、校訓、定位、特色與校務發展目標架構圖

本校校務發展八大目標簡述如下：

(一) 學生本位規劃課程、創新教學提升品質(教學面)

以學生為本位，落實教師教學創新與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時俱進實施課程改革，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創新實作技能，增強問題思辨與解決能力，厚植學生就業力。

(二) 提升特色研究量能、擴展產學創新合作(研究面)

協助建立特色研究團隊，整合研發人力，共創研究成果；訂定產學合作獎勵相關辦法及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以提升研發士氣，留住

優秀人才；加強研究產業化，積極推動區域知識中心。

(三) 人品教育全人發展、重視學生學習輔導(輔導面)

培養三品學生(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協助大學生能成熟的經歷生涯探索期，培養其面對人生未來發展的知能，以建構「全人生涯發展」為核心的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及生涯教育之「三生教育」。

(四) 建置三合溫馨校園、籌設校園整合願景(環境面)

營造環保、安全、衛生之校園，建構且合理友善、合作共榮及合時精進的校園環境。

(五)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國際面)

推動本校與姊妹校雙邊國際合作專案，發展學校特色與國際接軌；辦理多元文化講座，落實國際在地化，深化師生國際文化涵養；拓展學生多元海外研修管道，提供長、短程，及職場培力導向或學術領域導向等不同出國方案。

(六) 強化各地校友凝聚、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校友面)

協助系友會、校友會、校友聯誼會的發展，強化凝聚校友向心力，落實校友聯繫；運用社群媒體平台促進校友之人脈互動、產業技術、樂活養生、新知學習等，進而增進校友與母校的認同度與校務發展的支持度。

(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知識服務永續發展(服務面)

本校以教育、人文藝術、管理、農業、理工、生命科學及動物醫療等不同領域師生之研發及服務能量，協助在地經濟與文化的發展；透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子計畫，以達成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推動中心為目標，共創在地創生及城市榮景。

(八) 建構行政合理氛圍、提升行政組織效能(行政面)

建立和諧、關懷、積極、負責的工作環境與合理友善校園；召開各式會議達成行政共識；提升 e 化效能及網路連結系統，善用大數據分析，協助校務工作順利推展；健全財務機制，檢討人力資源運用，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自我評估機制，營造永續優質的校園行政。

綜上所述，本校校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並藉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落實校務發展計畫，連結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公共性等各面向，整合學校七大學院及校級中心專長領域核心優勢，推動校務發展八大目標，最終實踐培育術德兼任、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共同追求「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願景，再創本校與國家共榮的下一個百年基業。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育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由於本校歷經 921 震災重建過程，業深刻體會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校務發展主軸包括：

(一)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諸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懷)。103 學年為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

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 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 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本校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臺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該計畫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臺。

(四) 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USR)的支持系統

本校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臺。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企盼藉由空間整合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另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措施，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五) 鏈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交流經驗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自 1991 年(民國 80 年)創校迄今，承蒙教育部及各級長官支持，讓本校在各面向的發展上，均卓然有成，成為國內技職教育之高等學府，從創校、紮根、起飛、領航、品牌、典範數位轉型階段，經過 30 餘年的努力，秉承「誠敬恆新」校訓，以 YunTech 為品牌，致力於發展為以「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名校。

YunTech 以「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為發展願景；以(1)師生的發展對接經濟、環境、社會永續發展需求，(2)為地方與全球福祉做出卓著貢獻，(3)塑造創新、智慧、友善、永續的校園，以及(4)名列亞洲百大、世界千大為目標；以 (1)特色化：創造對接場域的教學與研發特色，(2)學術化：瞄準產、學應用的基礎研究，(3)產學化：加值產業與教學創新的產學合作，(4)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師生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5)精準化：校務數位轉型與精準教育等五化為策略，規劃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貢獻永續、提升國際聲望、與精準教育五個行動策略。

Yuntech 校務發展的願景、目標與策略

(一) YunTech 希望在四個層面上做出貢獻：

1. 在學校治理面：公開、透明的組織治理，優先保障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建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提升高教公共性。
2. 在學生學習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因材施教、適性揚才，讓每位學生的潛力得到發揮，強化生命與素質教育，讓每位學生都能思辨生命的價值、終身學習、適應環境變遷。
3. 在產業經濟面：鏈結產業未來需求，提供產業所需的科技與人才，發展學校特色。

4. 在社會環境面：解決社會、環境永續問題，善盡社會責任，讓世界更美好。

(二) YunTech 行動策略如下：

1. 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及區位劣勢，YunTech 的教學創新是先訂下其目標，再尋求創新方法。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目標包括提升學習效能、素養與適性、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其中包含三個大層面，第一是因應新生素質、學習態度、及學習方式變化所做的新生教與學方面的創新，其二是因應產業人才需求的產業對接的教學特色，最後是提升素養(銜接十二年國教生命與素養教育)、適性就業、銜接職場、為產業培養即戰力人才方面的創新作為。

2. 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科技變遷與世代差異的衝擊以及教師退休潮，這個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發展新世代科技、培育新世代人才、以及建立研發團隊，最後能達成教師世代傳承與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產學量能，才能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實務研發與應用的機會。而產學特色定義為國發會所分析建議的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例如 AI、綠能、動電車、半導體。YunTech 希望發展國家核心產業科技，以提供產業新科技與新的人才需求。

3. 貢獻永續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台灣與全球永續問題的衝擊，擬定本項行動策略，目標包括：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地方發展。在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方面，聯合國 17 項 SDG 已涵蓋大學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例如 SDG 8 與 SDG 9 涵蓋地方創生、提升產業效能，SDG 4 與 SDG 10 涵蓋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的保障，SDG 13 涵蓋氣候行動，SDG 12 涵蓋廢棄物的減量與處理，SDG 2 涵蓋永續農業，SDG 7 涵蓋節能與再生能源，SDG 11 涵蓋文化資產保存，這些都是本校長期關注與實踐的議題。

4. 提升國際聲望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區位劣勢，以及配合國家吸引外籍白領人才政策，此項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接軌國際、展現國際競爭特色、與吸引國際人才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行動計畫包括：國際攬才、學術與教學國際聲望、行政系統雙語化、外籍生就業輔導、社群媒體經營、修讀雙聯學制比率。

5. 精準教育

新世代的組織將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提升效能，新世代的學生逐漸展現出個別價值觀、學習目標、與學習策略的差異化。一個高等教育學府應該透過數位轉型，轉變批量教學的模式，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因材施教提升教學成效，以適應不同學生的需求。

為因應這項趨勢並達成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YunTech 規劃「精準教育」行動策略，目標是將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產學、與國際等與校務發展目標相關的業務進行數位轉型，行動方案是從基本的數位化與數位優化著手，到最後的智慧化與達成大量客製化的精準教育。

(三) 結語

在上一個五年計畫執行後，YunTech 在各個層面都創造出卓越的成果。例如，在創新教學上，雲科大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與「未來學院」新型態教學系統，入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0 年亞洲大獎「年度最佳教學策略」八強提名，2021 年則以智慧學習系統獲得「年度科技/數位創新獎」八強提名；2023 年再以「雲科大以科技為推動力的永續素養推動與建立」榮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亞洲大獎「年度教學策略」八強提名；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在產業對接上，YunTech 在教育部公告的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資料中，2019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0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1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2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4 年連續第 15 次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THE 2022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8，THE 2023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9。

在國際聲望上，YunTech 獲得：世界綠色大學評比-2021 全球 56 名，2022 全球 59 名，2023 年全球 67 名，2024 年全球 63 名；2022 年及 2023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201-300 名，2024 年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101-200 名；2025 年 THE 全球大學排名 501-600 名；2024 年 TH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141 名；2023 全球創新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novation, WURI) 101-200 名；2024 年 THE 全球年輕大學排名(Young University Rankings)143 名。

從 114 年開始的未來五年，YunTech 將以「世代與素養並進、數位與永續合體：五域五力精準發展次世代跨域人才之核心能力」為行動規畫方向，將五化策略融入其中。YunTech 將聚焦 108 課綱學生學習樣態，洞悉未來新興科技產業需求，扣緊高教深耕四大面向，進行「五域」以及「五力」的核心能力教育，強化與未來新興科技產業、國發會規劃之重點關鍵人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以達成「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之願景。

六、國立聯合大學

前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8 年，由時任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邀集新竹、苗栗地區大型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辦，於民國 61 年 6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同年 9 月正式開學。民國 81 年增設商業類科，民國 84 年捐贈教育部，改名為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再於 92 年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隸屬高等教育體系，同時配合教育政策，部分學系學士班維持雙軌招生，兼收高中與高職畢業生。

本校建校於苗栗二坪山，於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後，開發第二(八甲)校區。99 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二(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與二館後，陸續再興建「電機資訊學院」、「圖資大樓」和「客家、人社學院、共教會及藝文中心」等三大教研校舍合計 11 棟建築物，及 103 學年度完工第五學生宿舍、112 學年度將啟用之第六宿舍，第二(八甲)校區已成為本校的主要校區，兩校區總面積達 76.53 公頃，校舍總樓板面積達 229,006.34 平方公尺。

現況

本校目前現有學制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其中日間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本校有 19 個學系(其中含 15 個碩士班)、1 個獨立所、3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 1 個博士學位學程。目前本校專任教師 279 名，學位班學生總人數為 7,317 名，校友逾 7 萬人，詳見表 1-1 國立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本校之組織架構分為「教學及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包括 6 個學院(理工、電機資訊、管理、客家研究、人文與社會、設計)及共同教育委員會，6 個學院下設學系、所、中心、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12 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室、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另有依法規設立之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詳如圖 1-1)。

表 1-1 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4.15 止

<table>
<tr><td>校地面積</td><td colspan="6">76.53 公頃(共 2 校區)：
第一(二坪山)校區 14.69 公頃
第二(八甲)校區 61.84 公頃</td></tr>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 colspan="2">專任教師</td><td colspan="2">學生</td><td colspan="2">職員工</td></tr>
<tr><td>教授</td><td>81</td><td>博士班</td><td>18</td><td>公務人員</td><td>32</td></tr>
<tr><td>副教授</td><td>113</td><td>碩士班</td><td>384</td><td>留用人員</td><td>11</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62</td><td>學士班</td><td>5,934</td><td>技工友</td><td>16</td></tr>
<tr><td>講師</td><td>12</td><td>進修學士班</td><td>947</td><td>校務基金工作人員</td><td>116</td></tr>
<tr><td>其他
(約聘教師 6、助教 1、教官 3、護理教師 1)</td><td>11</td><td>碩士
在職專班</td><td>34</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279</td><td>總計</td><td>7,317</td><td>總計</td><td>175</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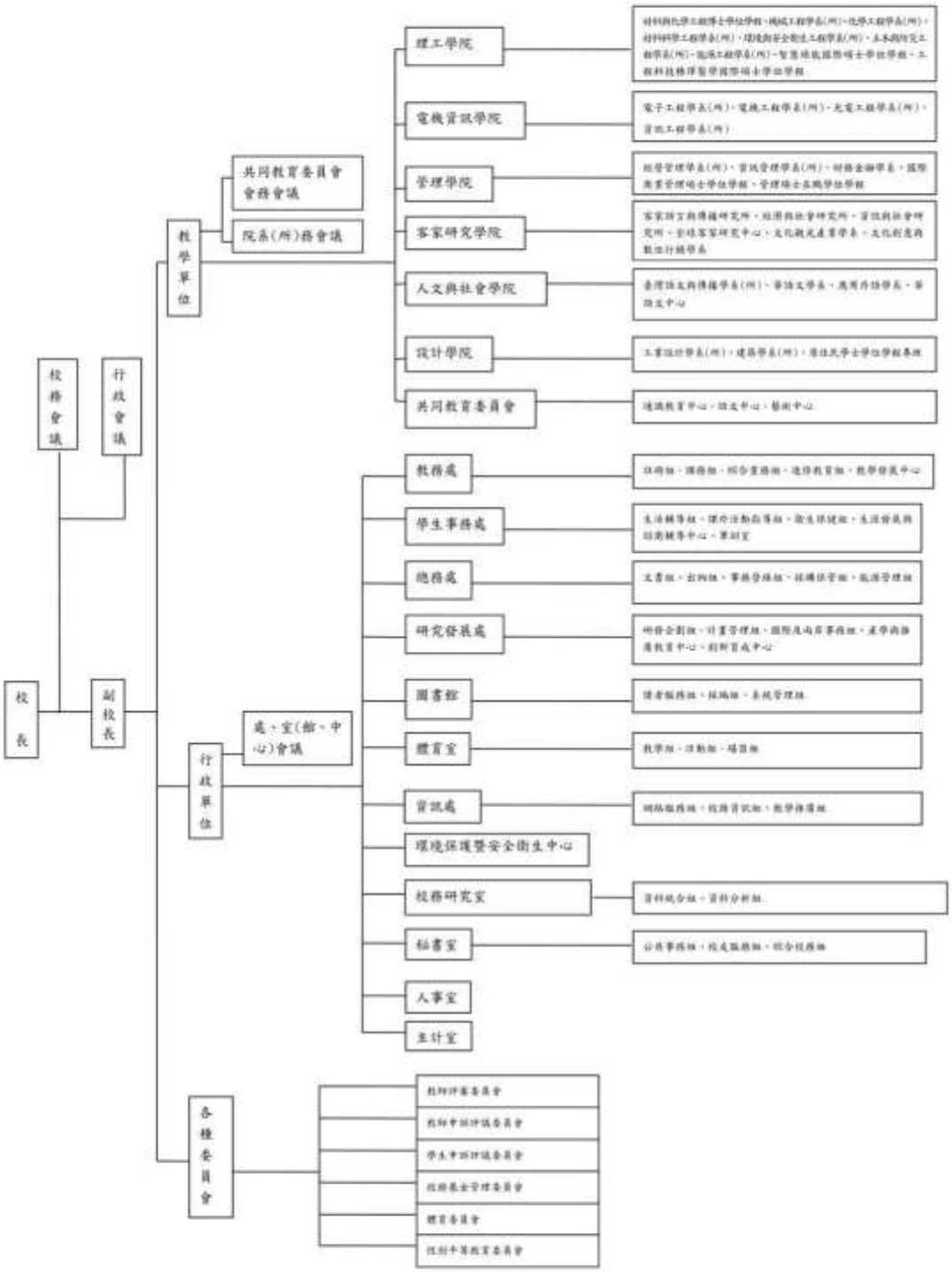

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架構圖

使命、願景、教育理念與目標

本校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為學校中長程發展特色主軸，厚實科研產學領域，建立智慧化的永續校園，以發展「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一)使命：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與環境永續發展為使命。

(二)願景與理念：落實「創新教學」、「跨域研究」、「鏈結產業」及「接軌國際」四大願景。積極結合在地與校友能量、優化校內各項設施、形塑優質教研環境、持續深耕特色領域，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以善盡社會責任、創造知識價值為核心，成就具競爭力及特色的一流大學。

(三)教育目標：秉承「誠、敬、勤、新」校訓，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重視學生「誠：誠意正心、關懷群己；敬：敬始慎終、崇法尚禮；勤：勤勞務實、樂觀積極；新：新猷舊業、擇善而從」的基本素養，培養其紮實理論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未來規劃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國內少子化問題加劇，本校將持續致力於「整合智慧橘綠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厚實研究能量，落實社會責任，培養全人發展，優化基礎建設，推動國際交流，精進校務績效」，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兼具有社會責任使命、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全體師生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精神，群策群力，共同建構本校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 學校概況

本校自民國 69 年奉核定設立「臺灣省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以來，歷經民國 70 年改隸為「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虎尾技術學院」，93 年 2 月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至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已發展為電機資訊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等 4 個學院、20 個學系、1 個學士學位學程、1 個博士學位學

程、2 個博士班、18 個碩士班及 10 個碩士在職專班、3 中心及 2 個專科部。一級單位共有 19 個，二級單位共有 45 個。行政單位以制度、服務、尊重為基礎，以校務行政全面 e 化、充分授權化、財務管理透明公開化，建立有效率且和諧的校園文化；學術單位則以學院、系為主，為有效進行教學資源整合，並達到組織精簡與行政功能強化之效果，各教學單位有必要就學術發展部分，進行系所合一、整併與組織調整之規劃，改善生師比與學制結構，以因應國內外環境與情勢的變遷，以及面臨的挑戰強化人力及資源整合與學術發展，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

本校校地總面積為 37.274513 公頃，位居雲林縣的中心位置，南北聯外交通極為便捷，目前有「校本部」及「高鐵校區」兩校區，此兩校區之發展定位與銜接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卓越發展的優質校園環境。

(二) 發展重點

本校技職高等教育願景，為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作為未來國家所需之人才，故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中長程校務計畫，擬定第一期目標落實「智慧智造 x 創新實踐」的總體思維，第二期目標實現「精實永續 x 智慧實踐」，並呼應聯合國 SDGs 目標及台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與推動校務研究等執行策略。立基於過往的辦學績效與校務研究的反饋，面對教育環境的衝擊與高教的社會期待，思及必須形塑新的校園特色，深化實務教育與產業鏈結，透過學校數位轉型機制，發揮學校特色優勢，承擔大學社會責任，以「邁向具有 i-Best 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

立基於本校歷來卓越的辦學績效，面對教育環境的衝擊與高教的社會期待，思及必要形塑新的校園特色，深化實務教育與產業鏈結，藉由 i-Best (innovation, Base, environment, student, teacher)理念，拓展本校的發展優勢、善盡社會責任，培育學生們具有良好的未來發展潛力，以因應未來趨勢。

本校為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作為未來國家所需之人才，並依據本校教育目標秉持「誠正精勤」校訓，以學生為本位，培育具備八大核心能力指標(人際互動、自我成長、人文素養、

國際移動、創新創意、跨域整合、資訊能力、專業技能)之國家社會亟需之實務專業人才，以促進產學共同發展、厚植國家競爭力。

以「邁向具有 i-Best 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冀望在創新思維面、基礎特色面、環境建置面、學生面與教師面上有卓越的表現。為達此願景，因應未來發展與挑戰，並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優質學生，訂定四大主軸目標與發展策略架構如下：

1. 深耕人才養成－推動卓越的教學與全人教育的學生輔導、提升學生國際觀
   (1) 推動以親產學、強化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創意人才的培育目標，調整課程與就業學程發展，建置優質的學習環境。
   (2) 國際產學全球佈局，訂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配合高鐵校區的興建啟用，將可以進一步提升本校對國際學生的吸引力。
   (3) 建置完整之教學品質以及保障學生學習品質提升之機制。
2. 校園文化與環境－發展藝術化的優質校園、重視師生發展與權益
   (1) 教師與校園環境決定教育品質，學校積極努力營造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學生，並積極營造優良環境協助教師教學、研究與職涯發展。
   (2) 擴充各專業領域教研設施外，導入多元豐富圖書及線上電子資源，並推動藝術化的優質校園環境，藉助情境教學，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和效果，豐富學生校園生活的內涵。
   (3) 在校務發展推動中，除了重視效能及財務計畫等要素外，傳統校園文化中之師生員工的向心、凝聚力量以及榮譽心與奉獻精神等也是值得關切的要素。
3. 研究發展－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推動產學及建教合作
   (1) 為提升學校同仁的研究工作以及學校發展能邁向頂尖卓越，學校將繼續發展及強化優勢領域的研究，形成具代表性的學校頂尖、標竿的特色。
   (2)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並呼應產業發展趨勢與新興科技，推動前瞻性的技術研究計畫。

(3) 進行學校各項資源與院系所整合，並推動學術發展規劃，組成跨院系研究團隊，強化全校研發能量。

4. 校務行政－健全典章制度、校務行政全面 e 化、財務管理透明公開

(1) 為提升行政運作和服務效能，俾校務之規劃與推動能落實專業化，隨時因應發展需要研修、訂定各項法規，並努力健全制度及其運作。

(2) 推動校務行政 e 化，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3) 財務管理公開透明化，建置有效管理的財務經營模式，妥善運用經費及擴大校務基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 現況概述

自 1899 年開辦臺中師範學校起，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及師範學院時期，並於 2005 年升格為教育大學。本校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目前設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及 23 個系所，學生人數約 5,000 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

班，是一所培育「師資」、「專業」、「跨域」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2022 年 8 月郭伯臣教授接任校長後，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提出打造智慧校園，開發以教育為核心之新創系統，期許本校在傳承百年師範教育之優良根基上，樹立未來教育大學之典範。發展迄今，本校已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

(二) 學校定位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在既有師培優良基石下，本校向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非師培生培養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辦學特色，並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三) 發展目標

本校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前瞻、跨域」為願景，打造「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綜此，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圖所示。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願景目標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本校辦學理念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秉持著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教育理念，組織規程第二條明定：「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據此，揭櫫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透過 SWOT 分析與策略擬定，本校定位如下：

(1)定位：「技術型大學」。

(2)發展目標：「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

(3)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至今，目前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 5 個學院，16 個專業系所分別有機械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冷凍空調與能源、智慧自動化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流通管理、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景觀、應用英語、文化創意事業，1 個獨立博士班為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及 2 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與「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1 個「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加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全校學生共 12,605 人(日間部 7,990 人、進修部 4,615 人)，其中博士班 63 人、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702 人、進修部碩士班 314 人；國際生來自 20 國約 700 人。世界大學排名優異，QS 電資領域排名 251-300、工程領域排名 301-350，皆為臺灣區第 7 名。

除了深厚扎實的專業技術教育外，同時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健全人格，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期能培育畢業生具備立足產業的專業知能、自我涵養與成長的人文素養、利他利人的社會關懷及放眼世界的國際視野。發展目標如下：

(1)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A. 理論與實務並重：發展務實教學特色，透過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輔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推動推動翻轉教學，協助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

B. 強化實作技術：實踐系所核心技術，積極擴展學生實習經驗，推動產業專題製作競賽，促進企業菁英培育計畫，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與競賽，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並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及使師生具備創業家精神與實力。

C. 成立技優專班：依產業界對於技術人才需求，並且滿足技高學生對於持續強化自我技術能力之渴望，技優專班強調學生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並媒合學生依據技術專長進行校外實習，協助業界能夠獲得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人才。同時協助具有技術專長學生能夠依其專長，在畢業後找到合適之業界工作機會。

D. 協助企業開設專班進行人才培育：針對產業人才需求，協助企業開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專班及南向國際專班等。

E. 成立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專門開設具專業性、知識性、實用性的課程，並且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學習資源。近來已開設多種實務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F. 強化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推廣智慧臺中創客基地，提供空間資源，讓學生可以從動手製作中學習技能，扎根實務技術的能量，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一步落實商品化。

G. 推動雙聯學制及海外實研習短期交流：提供雙聯學制學習管道，積極推動海外實習，積極薦送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與交流。

H. 強化語言學習：透過分級適性教學，提供豐富數位英語學習資源，開設專業英語課程、多國語言課程以及英檢輔導班，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2) 技術研發基地：

A. 籌組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與企業共同成立跨領域專案特色研發團隊，提供技術研發、諮詢、輔導及技術移轉等服務，以新興技術研究發展為目標，並簽訂合作備忘錄來強化產業鏈整合。

B. 成為淨零碳中和校園：於 111 年 8 月成立「碳中和中心」、112 年 1 月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經由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輔導企業永續發展，以因應全球暖化、減少二氧化碳

之排放、優化能源管理、轉型循環經濟、培育永續人才，減碳、淨零排放。

C. 製作產業個案專題及參與競賽：由業界提出產業問題，本校教師及業界協同指導學生，透過產業個案專題，讓學生實際至產業進行專題製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進而參與各式競賽，如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等。

D. 舉辦產學合作論壇：透過廠商來校進行企業經驗傳承分享，讓學生瞭解產業變遷及產業需要，協助未來就業之銜接；進一步與產業界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協助教師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提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率。

E. 開設產學合作專班：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教育訓練推廣事項，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專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含僑生)及產業碩士等專班。

F. 提供工具機檢測服務：106 年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成立「檢測實驗室」並通過評鑑，109 年導入新版 ISO 規範(ISO/IEC 17025:2017)，並再度通過該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112 年申請成立「校正實驗室」。

G. 整合校內產業技術資源：任務編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促進產業連結度、專利技術優化及推動校內技術發展。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民國 50 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由周鶴鳴教授擔任首任校長。同年 7 月開始招收三年制體育科男女學生各 1 班，60 年增設五年制體育科。85 改制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100 年改名為大學。目前設有 3 個學院、9 個學系、2 個博士班、11 個碩士班及 1 個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為約 3000 名學生之體育及運動產業專業學校。

創校六十餘年來，本校培育出無數優秀運動員，數百人次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其他國際賽事，並展現卓越成績。展望未來，本校將繼續致力於培育更多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為學校和國家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創立之初，即以「駱駝」象徵堅忍不拔的精神，確立「術德兼修，堅強勤奮」為校訓，並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

自我定位為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一流體育運動大學。隨著時代演進，學校的教育目標也逐步拓展至休閒、舞蹈、健康、傳播等多元領域，學生就業範圍擴展至運動相關產業。然而，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少子化帶來的高教挑戰，學校自110年起滾動修訂校務發展計畫，並以「學習優先」、「人才領先」、「運科頂尖」、「賽會金牌」、「產學合一」、「社會責任」、「國際交流」、「活化資產」及「永續發展」等九大策略為核心，積極尋求外部資源（如圖一）。

近年來，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願景，積極結合學校校務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全面整合並具體化各項執行目標及策略(如圖二)。藉由持續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培養術德兼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承擔社會責任、深耕中臺灣、推動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民眾健康，以實現學校的發展願景並確保永續經營。

圖一 校務發展願景、策略與資源

圖二 結合 SDGs 之學校願景、目標與策略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臺灣邁入 21 世紀後新設之國立大學。佔地達 82.5 公頃的美麗校園獲內政部公告為國家的重要濕地，並曾獲教育部頒發為全國性示範綠色校園，校園鄰近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灣 5GAIoT 創新園區等，

【圖 1】國立高雄大學地理區位

地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基礎產業廊道和高科技 S 廊道的交叉口。地利之便提供產學合作與學生就業實習的豐富機會(圖 1)，為南臺灣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與北高雄區域發展的重要推手。

設校至今已有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等學術單位，並分設 21 個學系，1 個獨立研究所，另有法學院博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基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大學宗旨，除秉持原設校目標及辦學理念外，為回應社會對全面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USR)等重要議題之期待，以「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善盡社會責任」之精進精神，擴大植入於創新教學及產學合作中，以期達到本校「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願景。

本校對內以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為核心驅動力，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能源轉型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等政策願景，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對外鏈結在地產官學策略聯盟與國際夥伴(東南亞大學)，共同詮釋 SDGs、USR 與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理念(圖 2)。四大校務發展目標如下：

(一) 學用合一與跨域教學：以跨域人才培育、創新教學能力精進與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再深化為策略，扣合產業發展脈動，建構跨域學習機制，整合跨域人才培育資源，以期適性選才、因材施教，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素養與跨領域整合思維皆備之人才。

(二) 特色研究與產業鏈結：以產官學鏈結落實、產業新興技術應用及研發動能提升為策略，善用本校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整合本校教師專業與在地產官學推動策略聯盟，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綠色轉型及數位轉型雙軸發展，鏈結在地產業轉型需求，攜手企業共同詮釋大學社會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三) 永續大學與素養深化：以校園碳中和、校園智慧化與永續素養內化為策略，呼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盤點校園綠色資源及碳匯，致力於推動智慧節能、減碳與五省方案，並持續深化 SDGs 素養教育，實踐綠色大學理念。

(四) 社會責任、國際化與在地鏈結：延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之全人教育精神，以在地深耕、國際接軌與 USRxESG 行動鏈結為策略，透過場域共學強化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跨域學習力，鏈結企業培力。藉由場域教育強化本校師生公共事務研究與在地服務實踐，培植社會實踐力；藉由「SDGs-Inside」理念接軌國際，強化本校永續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國際擴散效應，致力於深耕在地、接軌國際，以求共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圖 2】112-115 年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綱要

本校於 93 年 6 月 5 日簽署國際綠色大學「塔樂禮宣言」，成為臺灣第一所綠色大學，乃認知大學社會責任之重要性，辦學除兼顧教學與研究、人文與科學、產官學三方之整合與互助外，更以推動高雄大學特定區之大學城為目標，建構綠化意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提昇社區品質，深化大高雄人文素養。透過持續不斷的努力與堅持。106 年本校以「綠色大學 2.0」為特色目標，結合 104-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試辦計畫之成果，創造彈性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場域，培養學生五大核心能力[1]。107 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資源挹注，從教學、研究與產學、國際接軌、校園設施與環境及組織與行政等五大面向，將 SDGs 之永續發展精神導入校務發展規劃，持續推動本校在高教公共性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實踐。並藉由「SDGs-Inside」接軌國際。

十二、國立金門大學

民國 86 年由本校現任校長與其他創校教師們，懷抱為故鄉辦學之使命回到金門，一路由技術學院升格為綜合性大學，其傾全縣居民與海外僑民之願與力而成，盼望用教育力量傳遞金門風采。本校教學採行理論與實務並重模式，迎向數位浪潮，更建置全國首座混合實境電子競技中心，培育虛擬實境人才，強調雲端教室與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再者，增設產學博士班，培育

[1] 學生 5 大核心能力包括自主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跨域能力、創新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業界更高端博士級人才，已成就為完全學制大學，現有學院包含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

金門是幸福島，校務經營治理更須加諸社會責任與社會關懷，本校健康護理學院學系依社會趨勢辦學，投入地方關懷，為長弱婦孺提供更完善身心照護之支援人力，本校健康護理學院為本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唯一成立時間較長且較為完備之健康護理相關學院，更為唯一已具護理學系畢業學生之學校。學校為使年輕世代參與在地活動，引領學生就近發想地區社會議題，運用其創意、創新、創業課程所學，引導出議題之較適解方，期望四方學子與優秀人才能共聚金門、深根金門。又，本校為打造現代書院，並與所在地方城鄉文化密切相關，校園空間與建築物體現特有之「閩南、僑鄉、戰地」文化色彩，而各學系課程設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社會責任服務等推動，亦緊貼閩南、僑鄉、戰地等三主軸。

本校面對 SDGs 議題方面，無論從經濟、文化、政治、環境、族群、教育及服務層面等，校務發展均與 SDG 子目標深度結合，以服務層面為例，金門常住人口約 6 萬人，而本校現行學生總數 4 千餘人，結合已畢業留金校友，其占島嶼常住人口總數恐逾 15%，該占比係臺灣各縣市內常住居民為同一大學校友之冠，而學校自建校以來積極規劃辦理志工服務、服務教育、社團社區之參與以及推動浯洲書院院生富厚他人的實踐活動，使學生能善用其知識參與在地關懷，成為本校高等教育所重工作之外，更為責無旁貸之社會責任。

一所大學與所在城市相互依存，自發性地投入在地關懷參與志工或公益服務，正是大學精神與價值的最佳體現，或許多數畢業生未來不再留住金門，但其在金門的日子卻共同參與了一座城市下世代的未來，這些均是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真實實踐，也是校務治理經營之原動力，更為追求本校「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願景真諦所在。

本校據發展歷史沿革或其現有基礎，檢視學校辦校特色，分析內外部環境，並對學校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綜合考量，研想因應作為，就學校定位與教育目標相關理念提出學校發展願景，以為校務推動持續追求之明確長遠目標，而校務發展重點目標說明摘錄如后：

(一)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規劃學院及系所均衡發展，重視學生招生質量並重，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軟、硬體教育資源，側重學生學習導向，追求精緻型精而優之綜合大學。此外，鼓勵學生參與產業活動，增進創業或產學合作機會，運用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等規劃應用學門之課程，建立業界教研策略合作意向，引領教研質量再提升，並在教學研究中找尋地區島嶼產業價值創造，**打造臺灣第一塊產業鏈島嶼園區**。

(二) **強化推動地方關懷**：支持地區產業發展，賡續推動金門產學合作，強化研究金門特色，致力創新研發，配合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提供地方社會服務與各項專業領域協助，並且扮演地方文化傳承重要引擎，建立具閩南特色風格的浯洲書院及籌劃僑鄉教育長期運營與延續，重視地方宗祠僑界翹楚，搭構僑界領袖講座，**打造臺灣第一個浯洲僑鄉教育書院**。

(三) **兩岸教研搭建延展**：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且積極招收境外生，提供兩岸教育之便捷管道。另，著重地緣政治發展動態研究，謀劃兩岸學術合作研究聚焦於戰後和平架構，運用和平學科學方法研究治理社會衝突，進行邊境跨域合作實驗，探索同城化與跨域間合作利益模式，**打造臺灣第一座和平島嶼治理智庫**。

(四)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承續金門既有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研究任務，推動跨域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研究，成就亞洲華人學術交流平台，利用僑鄉特殊優勢，吸引僑生來金就讀，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此外，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跳島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增加境外學制生及非學制生到校就讀參與進行異地學習，並邀約國際外國學者專家來金講座、蹲點研究，加強國際參與之縱深及提升國際視野，**打造臺灣第一所國際跳島學習大學**。

本校依其願景及目標，發展出特色學術研究範疇，成立特色學術研究中心，包括「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海洋事務中心」、「和平研究中心」、「金門僑務研究中心」、「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智能機器人研究中心」、

「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中心」、「酒類研究中心」、「智慧營建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無人機產業研究中心」、「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等等校級研究中心，以用為培養學生基本素養，達成重視環境與社會關懷、具備兩岸及國際視野、發展人文與公民素養之目的，並在高等教育閩南學府、僑鄉浯洲海濱鄒魯環境下，提升學生之專業、語文、資訊、創新與整合能力，戮力持續不斷追求本校教育目標「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的實踐。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

(一) 現況概述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民國 83 年成立，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藉著審慎而周延的校園及系所規劃，在天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提升臺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90 年成立全國首創的原住民民族學院，94 年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設立海洋科學學院，97 年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規模擴增有效發揮整合奏效，98 年成立環境學院，111 年 8 月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為環境暨海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現今計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民族學院、藝術、環境暨海洋學院、洄瀾學院等 8 個學院，全校師生逾萬名，師資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有高度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熱忱。

本校共有三個校區：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與屏東校區，各有發展目標及任務。壽豐校區座落在花東縱谷平原上的壽豐鄉，地勢寬廣平坦，空氣清新，景色秀麗，適合學術研究與生活的優良環境，為本校主要的教學研究活動重心；美崙校區位於花蓮市區，交通方便，現規劃為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以協助東部創新產業聚落發展，成為東部產業創新走廊的泉源；屏東校區位於墾丁海生館園區，直接利用館內完善的教育研究硬體設施與優秀專業研究師資，培育海洋生技產業之高科技人才，對提升臺灣海洋科技研究及促成相關產業做出實質之貢獻。

校務發展架構圖

(二) 發展重點

為實踐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及六大目標，發展重點著重於「**教學創新**」、「**特色研究**」、「**在地實踐**」、「**揚帆國際**」及「**發展革新**」五大構面，在實際執行層次並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訂定相應執行策略如下：

1. **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追求創新卓越研究，完備教學體系，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支持，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專業外語能力，強化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用合一。
2. **特色研究**：發展特色研究，提升學研能量，鼓勵跨領域研究，結合東部自然資源，環境永續與部落人文關懷，導入科技的發展，運用管理知識及引進教育能量，促進相關應用研究成果，與國家重點產業順利接軌。
3. **在地實踐**：花蓮創生實踐，在地應用發展，本校為東臺灣學術機構的領頭羊，藉由在地創生實踐、應用發展的機會，強化推動偏鄉學習、科普扎根、跨業觀光、產業加值等效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共創地方永續發展願景。
4. **揚帆國際**：發展學校特色，國際移動布局，透過提升交換生、僑外生人數，簽約姊妹校以深耕實質合作關係，發展華語課程結合在地體驗活動，積極推動英語華語教學，擴大師生國際化交流機會，提高本校知名度與國際化程度，邁入從邊陲走向主流的國際化行動。
5. **發展革新**：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創新文化，本校對內提升校園行政效能，建構創意創新文化，強化財務管理、人事服務及營造國際友善校園空間，對外建立大學、社區與企業的合作，營造永續環境，促進校務永續經營。

校務永續行動策略

十四、臺北市立大學

歷史沿革

臺北市立大學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95 年的「芝山巖學堂」，並經歷多次改名與升格，為我國培育無數優質之學校行政領導及教學人才，目前通過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人數仍為師資培育大學之領先者，是我國師資培育之典範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成立於 1968 年，專注於體育及運動人才的培養，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之重點學校。兩校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為市屬綜合大學，除繼續發展原有特色外，並積極參與市政工作，善盡市府智庫之職分。

現況概述

本校現今有 5 個學院，102 學年度整併之初原有 4 個學院：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體育學院，至 104 學年度在北市府及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成立全國唯一的市政管理學院。在 5 個學院下分設 27 個學系，5 個獨立研究所，5 個博士班，另設有 2 個碩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317 人、助教 48 人、教官 1 人、專業技術人員 5 人、職員 191 人、編制外職員 40 人。學生人數共有 8,061 人(學士班 5,275 人，碩士班 2,578 人、博士班 208 人)。

本校的優勢包括優良師資培育、亮眼競技成績、前瞻都會學術基地，再加上本校歷史傳統、地理位置極佳、市府積極支持、擁有北部地區龐大資源與產業機構等。本校以人文藝術、科學教育、運動休閒等專業為基礎，並回應臺北市政府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透過「都市研究院」之成立，就各項新興議題提供城市規劃、衛生福利、都會行銷、市政管理等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以協助完備都市發展需求。

校務發展與重點規劃

(一)發展使命與願景：

臺北市立大學為臺灣唯一市屬公立大學，在優良師資培育、亮眼運動競技成績與已見成效之前瞻都會學術基地之優勢下，在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 10 年之校務運作成效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基礎上，追求永續卓越發展。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一所推動城市發展之綜合大學」為定位，並在「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與「都市研究智庫」3 大辦學方向上，延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百年師資培育的傳統，發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培育績優運動選手之優勢，配合市政發展彰顯市政管理特色，發展院系創新專業特色，並致力於提升全球和專業排名。透過「啟蒙人文關懷、藝術美感、公民素養及資訊科技之涵養」、「專業、跨域及自主學習」到「實習、創業孵化實踐」3 階段學習之推動，提供學生創意與挑戰之學習旅程。此外，透過府校合作、無界校園、終身學習、產學合作、特色研究中心與市府智庫之推動，建構多元平台，成為學術且關懷社會之大學。於國際鏈結上，透過國際教研合作、國際特色學習及 UT+都會大學聯盟之推動，提升師生的能力，以培育城市發展所需之學術研究、科學發展、文化創新及管理專業人才，強化人文藝術、師資培育、休閒健康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達成培植良師、提升文化、關懷社區及服務社會，促進城市與國家整體發展之教育目標，進而實現「具有實質影響力之特色大學」之辦學願景。

(二)發展策略與目標：

本校在「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與「都市研究智庫」3 大辦學方向及「精進教研」、「創新治理」及「無界校園」3 大辦學理念下，與國家競爭力人才培育政策，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大學社會之責任(USR)，以「深耕 UT 2.0」為目標、校務研究(IR)治理為本。於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教學與課程精進」、「產官學研鏈結」、「大

學社會責任實踐」、「國際合作紮根」與「無界校園建構」5 大發展重點、14 項發展策略及 29 項執行計畫，並透過校務推展「精進師培」、「金牌及藝術展演」、「THE 影響力指標」、「學生技能」、「國際化程度」與「都市研究智庫」6 大關鍵成果(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管理方式，積極推動優質教育、健康福祉、永續城市與社區以及產業合作連結等工作，以落實未來人才培育、深化產官學合作量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國際競爭力、加速數位轉型與開創校園新局，以達到學校之永續發展之目標 (如圖 1 臺北市立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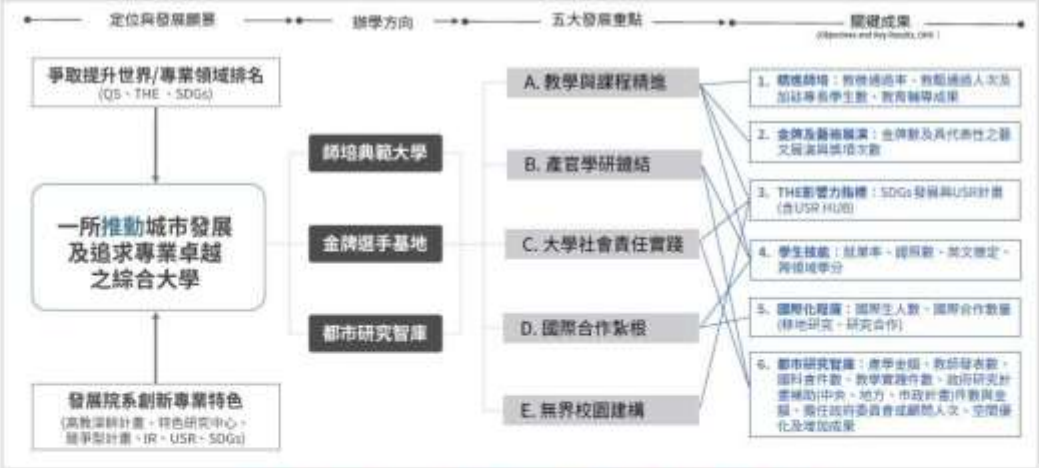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立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圖

十五、國立宜蘭大學

本校自民國 15 年創校至今已有近百年的歷史，創校之初是以農林著稱的學校，其後歷經農業職業學校、農工專校、技術學院等階段之蛻變，於民國 92 年再次由技術體系換軌為宜蘭縣唯一的國立綜合大學。本校秉持「篤學力行、敬業樂群」之校訓精神，依循「卓越宜大、深耕宜蘭，讓世界看見宜大」之願景規劃校務，並以「卓越教學、務實研究」之優質綜合型大學作為自我定位，致力培育人才，達到 21 世紀宜大新人才之教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架構以「卓越宜大、深耕宜蘭、讓世界看見宜大」為 20 年長程發展的願景，以「促進宜蘭大學對自我、社會與環境發揮正向影響力」為本週期(111-115 學年)的校務發展總目標，並且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進而建構各發展分項，如下圖所示。

圖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為主軸，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述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 健全校務治理制度，促進平等參與

行政單位以「優質的行政服務與永續的校園經營」為目標，藉由建立行政體系運作的協調性與順暢性，健全教師質量結構及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落實內外稽核制度、推動負責且透明的預算制度，提高財務穩健性及自主性、優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渠道，切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16.6、16.7)之指標，建立有效率、負責

且透明的制度，並確保決策具有回應民意、包容性、參與性及代表性。另本校重要之委員會訂有性別比例之要求，落實 SDG5 性別平權(5.C)透過完善政策及立法，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階層婦女的權力。

2. 建構樂活永續校園，優化學習空間

「樂活永續安全的校園」透過優化校園環境設施，營造多元學習空間、提供優質圖書資源及網路系統服務，回應 SDG4(4.A)建立有效的學習環境之指標；另透過推動校園節能政策與能源管理、推動垃圾減量及化學品減廢、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等作為，落實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7.2、7.A)提高再生能源份額與能源效率、SDG6 淨水與衛生(6.5)實施水資源管理、SDG9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9.C)提高資通訊管道、SDG11 永續城鄉(11.6)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廢棄物管理、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12.4、12.5)減少廢氣及綠色採購之指標。此外，本校為噶瑪蘭文化遺址，透過積極保存文史遺產、型塑校園文史氛圍，呼應 SDG11 永續城鄉(11.4)之指標，積極為保護文史遺產而努力。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 支持教師教學，發展學術專業

本校透過建立完善的教師攬才、升等、評鑑機制，優化師資質量；建構健全的教師教學與學術支持系統、透過多元管道評估教師職涯表現、完備教師多元獎勵，激勵教師教學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而展現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效，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品質。

2. 落實課程品保，精進教學品質

配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核機制，藉由定期的內外部檢核，建立多元指標分析報告，回饋教學單位精進課程與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落實 SDG4 優質教育(4.7、4.A)，為學生建立安全的、有教無類、有效的學習環境，確保所有學子都能獲得永續發展的所需的必要知識及技能，以貢獻社會。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 拓展學生來源，型塑多元校園

本校透過各種招生管道積極招收各類學生，並向外招收外籍學生，拓展學生來源。為促進校園多元化，本校建立國際友善校園環境，推動雙語課程及華語課程、國際人才養成計畫、學生自主國際學習、神農志工、

雙聯學制等，營造學生國際交流的氛圍，並提供師生優質的國際交流學習環境，符應 SDG4 優質教育(4.3、4.4、4.C)，確保學生得到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學習就業創業必要技能，並提供獎學金予開發中國家之學生，提高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習得科學、資通訊、工程等專業知能；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17.6)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科學、技術和創新領域的國際合作。

2. 建構支持網絡，展現學習成效

本校從學生學業學習、生活、生涯發展等各面向，建構學生完善的支持網絡。學業學習面向，推動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社群、落實學習預警輔導等，提升學習成效，促成 SDG4 優質教育(4.7、4.A)之目標，建立有效的學習環境，確保學生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之必要知識與技能。另在學生生活面向，關注學生身心健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置專業穩定的諮商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加強藥物菸害防制與校園安全等，落實 SDG3 健康與福祉(3.5)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及 SDG4 優質教育(4.5)確保弱勢族群受教育的平等機會、SDG5 性別平權(5.1、5.C)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並強化完善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此外，本校透過舉辦或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推動職涯輔導、企業媒合、創新創業等措施，積極鼓勵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並順利進入社會貢獻專業，呼應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8.6)減少失業或失學的青年人口，使壯有所用。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 教育機會均等，展現社會責任

為落實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招收各類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並提供多元學習輔導方案與生活支持措施，如新生定向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導師制度、職涯導師、獎助學金等，回應 SDG4 優質教育(4.5)確保弱勢族群受教育的平等機會，及 SDG10 減少不平等(10.3)確保機會平等的呼籲。本校創造與社會共好夥伴關係，深耕在地發揮關鍵影響力，組成大學社會責任教師跨域團隊，培育社會創生人才。此外本校在社區、中小學、大學、產業界，均積極建立連結，舉辦各項高中生大學體驗活動、服務學習、產學合作、地質環境教育推廣、推動技術服務等，加強 SDG11 永續城鄉(11.3)加強具有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參與。

2. 落實永續發展，發揮正向力量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願景，並有效整合跨單位之各項永續發展事務，並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書，呼應 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12.6)，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此外，本校於教學、研究、服務等各面向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全校課程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1 至 17 均有連結，以 SDG4 優質教育、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3 健康與福祉為主要目標；另訂定以 ESG 及 SDGs 為導向的論文發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機制，以 SDG2 消除飢餓、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11 永續城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SDG13 氣候行動、SDG15 保護陸域生態、等永續發展目標相呼應。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系統內各校規模不一，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整合成立大學系統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級；成為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本系統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體育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設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體育運動方面：

透過運動賽會達到「維繫各校情誼」、「以球會友」、「提升競技水平」及「健康生活」之目的；並辦理運動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校院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劣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各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其他資源，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

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可鏈結國內具優勢的企業，保持與地方政府的友好關係，加深各方與學研界之互動性；在全球化的趨勢中，未來更放眼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將觸角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系統學校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及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二) 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各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各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各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的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一) 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

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 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致力於發展為「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人才需求，培育為社會所用之專業技術人才，成為產業與社區之最佳夥伴，以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技術研發基地，進行重點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帶動地方及週邊產業，同時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需求。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於 111 年度成立「碳中和中心」及 112 年度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提升本校競爭力，成為產業淨零的最佳夥伴。**嘉義大學**在農業領域部分，著重於食農循環模式及循環農業生物經濟的建立；此外，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2 年成立智慧食農教研中心，凝聚校內智慧科技能量，傳播食育理念，以致力於智農及食農之研究、推廣與服務。**高雄大學**因應政府產業政策願景，鼓勵教師善用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高科技研究鏈結產業動態，以創新思維加值傳統研究，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支援產業新興技術發展與產業轉型需求，期藉此厚植五院教師產學能力、發展研究特色及帶動產業成長。**金門大學**位處兩岸中介，地理區位特殊，長期以來扮演兩岸高等教育

推動學術交流合作平台角色，系所發展及產學合作帶動兩岸合作的機會。可以做為系統各大學未來與中國大陸交流合作關鍵樞紐。在地特色也是另一項研究發展重心，為金門培養在地人才，為台灣培養具備兩岸經驗、國際視野的中高階產業人才。**東華大學**為「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綜合型大學」，並以建構多元、創新、永續為核心價值之完整大學為依歸。推動跨領域合作，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為軸心，連結國家發展與東部地緣之特質，塑造各院系所之特色研究發展方向，達致提升東華整體研究水準之目的。**臺北市立大學**為深化學校特色研究與產官學鏈結量能，結合 5 學院在教育、展演藝術、健康體育、社會關懷、智慧城市、城市規劃等特色與專業，建置「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跨領域城市研究中心」、「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及「市府與北市大智庫平台與大數據中心」，並因應臺北市政府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成立「都市研究院」，就各項新興議題提供城市規劃、衛生福利、都會行銷、市政管理等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以協助完備都市發展需求。透過這些策略，臺北市立大學期望能在運動科研、城市規劃及文化創意等領域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為社會與學術界作出貢獻。**宜蘭大學**以農業生技與工程科技為研究發展主軸，並扣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結合大健康、AI 應用與永續循環等研究領域建立區域產官學研聯盟，透過整合農業生技資源，發展智能農業與健康食品技術，同時結合 AI 與工程科技，提升農業現代化與區域韌性。

綜觀系統內的學校，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的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各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各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三、圖資網路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跨區跨縣市的成員校，僅有中部幾所學校鄰近彼此，其他縣市學校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各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各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各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各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各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各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各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各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各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各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

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各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程供各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各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與地方創生議題，近幾年來在教育部的引領下，已成為各個學校的必修課題。身為世界公民的我們必然不可缺席，故成立大學系統之後，將串聯各校在 USR 與地方創生的參與，吸取各方經驗，為學校、社會和地方發展發揮深遠影響力，強調其重要性。未來有以下面向可實踐：

(一) 社會責任

1. 社會參與：透過積極參與社區和社會事務，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提供專業知識和資源，大學可以促進社會的進步和改善。
2. 社會正義：大學應該關心社會不平等和公正議題，透過教育、研究和實踐，促進社會正義的價值觀。

(二) 地方創生

1. 區域經濟發展：大學在地方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產學合作、科技轉移和企業孵化，大學可以促進當地經濟的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
2. 文化振興：大學可以參與保護和推廣當地文化，促進藝術和文學的發展，提高當地社區的文化自信心。

3. 社區建設：大學應該關心當地社區的需求，參與社區建設和改進基礎設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質量。

(三) 教育和研究

1. 社會問題研究：進行與社會問題相關的研究，為解決現實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2. 培養社會責任感：通過教育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使他們在未來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

(四) 可持續發展

1. 環境永續：推動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透過行動，減少對大氣、水、土地、海洋、 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六個面向的影響，實踐對永續環境的目標。
2. 社會永續：大學在社會責任的實踐中應該考慮社會、經濟和環境的三方面，推動全方位的可持續發展。

整體來說，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不僅有助於學術機構自身的發展，也對當地社區和整個社會的進步產生積極影響。透過與社會和地方共同合作，大學可以實現更全面的社會價值，培養具有社會使命感的學生，同時促進區域和全球的可持續發展。

六、體育運動與健康

自疫情過後，人們已明顯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運動風氣日漸盛行。本系統欲透過體育運動達到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研究指出適當的運動能有效減少壓力，提升情緒健康與心理韌性；規律的運動能提升記憶力、專注力與學習表現，間接改善學生的課堂表現與學術成果。

體育活動常涉及團隊合作，除了增進各成員校的參與感，提升競技水平之外，學生也能從中學習到領導、協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也規劃辦理運動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促進彼此凝聚力。

不論是體育賽事或是工作坊、課程等，導入與健康運動、運動科技、健康管理、高齡健康照護等議題，鼓勵學生全面學習，為未來的身心健康與職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成立後，各校仍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自有的特色與專業；初期按擬定的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整合，系統主席綜理大學系統校務的發展，執行校際間的合作事務，積極提升高等教育的能量與競爭力，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面向的廣度與深度。

為使本大學系統得以在完整的組織架構下永續經營，各項合作事項能順利推動，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明訂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本系統設置系統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聘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名單由系統內各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關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 2 至 4 人。

本系統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其任務是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協調、整合系統內各校間的合作事宜並研議各校前瞻創新的業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組織行政上已具完備的運作模式，然而實際執行上仍需人力與經費的支援才能使組織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的管理下得以永續的經營。

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系統在推動相關事務之初期營運經費，擬由中興大學支應，本系統委員會成立後，召開經費配置相關會議，研議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

本系統營運基金的經費來源，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校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由各校依學校規模協商提撥比例作為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並隨加入系統學校數增加而調整，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戶，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二、募款：結合各校校友中心，經由計畫性的校友募款及工商產業界服務成效募款，或其他方式之募款以擴增本大學系統之營運基金。

三、專案及競爭性計畫申請：透過系統跨校合作，共同申請各項專案及競爭性計畫，補助之經費分配給參與校執行。

由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之組成、運作及管理需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因此也將透過系統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主管列席參與制訂，以配合各項業務之執行，藉此落實本大學系統的永續經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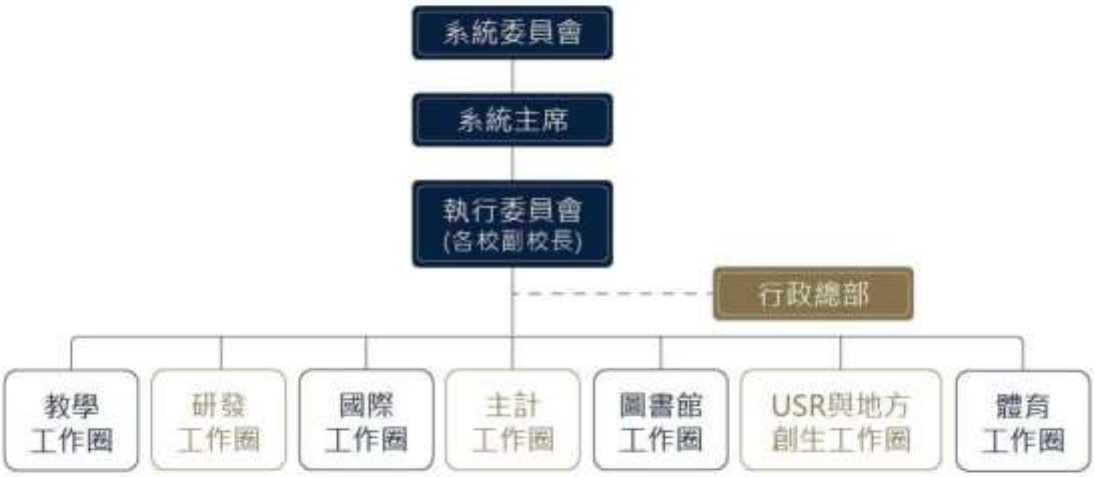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圖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主席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主席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主席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每年將當年度執行業務與成果彙整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績效報告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范嘉妤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jana387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大學系統（下稱貴系統）114年1月6日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函暨同年月16日NUST秘字第1140100046號函。

二、依本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說明三，請貴系統釐清以「國立大學」為名卻增報非國立大學為成員，與名稱定位與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惟貴系統本次來函僅以臺北市立大學（簡稱北市大）位居首都有利臺灣高教整體發展，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以符實情之規劃，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所核定之大學系統，分別以所在區域、成員校名、設校屬性或科系特色定名，又衡諸大專校院五大協進會，其成員亦求名實相符；貴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四、又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依第4條第1項規定增減成員學校、第6條第3項規定聘任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本部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2452　114/02/10

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市立大學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五、綜上，本案衡諸各大學系統屬性或大專校院協進會等組織，成員學校皆求名實相符，爰請貴系統研議調整系統名稱（例如臺灣公立大學系統）後，再報部核定。

六、另查本部110年7月9日已函文核定貴系統成員學校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惟貴系統迄至114年1月16日方函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到部；請貴系統爾後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本部，以利本部審核。

七、再查貴系統網站所列系統成員學校，除案內所報3校未核定即公開列為系統成員學校外，尚有國立宜蘭大學1校亦未曾函報本部，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程序不符，請貴系統修正該網站，並儘速報部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redacted]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6：00～17：15
地　　點：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F 第 4 會議室
主　　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廈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陳啓仁委員、周燦德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陳明飛委員(賴永齡院長代)、楊能舒委員(陳敏生主秘代)、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副校長代)
列席人員：東華大學徐輝明校長、林楚軒處長、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郭晉銓主任秘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彥翔院長、金門大學吳佳駿組長、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陳姿伶副教務長、教務處賴婉君、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請假人員：蘇玉龍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3 年 2 月 21 日函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教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並已函請成員校依規定於 4 月 3 日前將報告書登載於各校網頁。

二、113 年 2 月 22 日函送成員校「112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分攤表」(附錄 1)，成員校均匯款完成。

三、113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召開第 1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會議紀錄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送成員校及委員。

四、11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召開第 12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國際工作圈與圖書館工作圈 113 年修正版提案計畫書；會議紀錄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送成員校及委員。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兩校皆經該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加入本系統並發函至本系統。

二、臺北市立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來函申請加入案，擬依循前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該校預定 10 月 29 日送該校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三校函文及兩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俟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案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4：00～16：15
地　　點：中興大學農環大樓 2F 第 1 會議室
主　　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出列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行政總部工作報告

一、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本系統，前經本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於 11 月 6 日報教育部，教育部 11 月 29 日函(附件一)復略以，臺北市立大學需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同意，該校已於 12 月 17 日發函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2 月 25 日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同意備查，俟北市大發函給本系統，本系統再報部。

二、今年各工作圈核定總金額為 2187 萬 238 元，截至收案日(12 月 9 日)前，初估支用金額為 1715 萬 3538 元；另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附件二)，人事費依各校學生數攤提，今年由教學、研發、國際、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聘任助理共 4 名；明年初將按實際聘任情形統計人事費及工作圈實支金額。

三、工作圈主辦學校擔任事宜，行政總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202 號函送意願調查表，請各校填復並經工作圈會議討論。114 年起，圖書館工作圈由彰化師範大學擔任主辦學校，其餘工作圈仍維持現行運作模式(詳見表 1)。

四、今年 3 月修正通過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已完成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共有 10 校，1 校將於明天(12 月 27 日)提送校務會議，完備資料後預計明年 1 月報部。因應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本系統，行政總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發信請成員校協助更新計畫書內容，又宜蘭大學新申請加入，計畫書俟所有學校更新完畢再提送系統委員會。

五、由研發工作圈提供兩大分析平台 InCites 數據，分析各成員校近五年學術表現，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給 13 所成員校參酌。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其經費分攤起始年度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來函申請加入本系統，該校業經 12 月 25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擬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俟宜蘭大學完備資料供行政總部報部備查。
二、依據本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系統成員校各由校務基金每年編列 200 萬元(人事費另行編列)，建議宜蘭大學自明(114)年起匡列預算，原 14 校增加為 15 校，總預算為 3,000 萬元(200 萬×15 校)。
三、檢附宜蘭大學函文及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工作圈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參與，如需修正 114 年計畫調整經費，請經工作圈討論後提下次系統委員會審議。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4：00～15：00
地　　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詹富智系統主席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廳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林翰謙委員、陳啓仁委員、邱英浩委員、陳威戎委員、蘇玉龍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坤盛委員(趙貴祥副校長代)、張傳育委員(黃世輝副校長代)、徐輝明委員(張文彥副校長代) 、陳建民委員(蔡宗憲教務長代)
列席人員：暨南國際大學曾永平副校長、古明哲主秘、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張玉芳教務長、宋振銘研發長、計中詹永寬主任、主計室張瑋珊組長、許振銘專員、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賴婉君
書面意見：周燦德委員
請假人員：陳明飛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系統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校加入，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發文報部。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加入案。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說明六略以，請本系統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教育部。

三、本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業經彙整各成員校修正資料，另系統績效評估因應「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配合修正計畫書第柒點(議程第 84 頁)，其餘配合酌修文字，修

正以紅字呈現。

四、另為因應本案依程序報教育部後，北市大加入本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請各校提送校務會議提案之說明，授權本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五、檢附本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 、教育部函、系統委員會議紀錄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各成員校於本(114)年 5 月底前提送本系統修正計畫書(114 年 2 月版)至其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會議紀錄函復本系統，由行政總部彙整，並於 6 月完成函報教育部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訂定並修正通過第 1 條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7、8、10 條
112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680 號函通過備查第 3、4、7、8、10 條
112 年 3 月 13-17 日第 6 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13 條
11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64592 號函通過備查第 2、12、13 條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6-12 條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選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七、本系統內各學校間得合聘教師。

八、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得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為促進本系統之發展或籌措所需之資源，本系得聘任諮詢委員若干名，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擔任之。

諮詢委員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主席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